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220038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5號

承辦人：陳靖宜

電話：(02)29690366 分機69

傳真：(02)29679782

電子信箱：AP7053@ntpc.gov.tw

受文者：國家人權博物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文設字第112000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2個附件，驗證碼：000A4A5Q6）

主旨：檢送111年12月28日「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整修工程」文化資產聯合審議紀錄1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1年12月14日新北文設字第1112371207號會議通知單辦理。

正本：林煥程委員、張震鐘委員、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
園區整修工程文化資產聯合審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貳. 地點：435 藝文特區 2 樓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吳股長孟錫

記錄：陳靖宜

肆. 討論事項：

案一：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一) 林煥程委員

1. 圖 A5-01 輕鋼架天花板，請考量新耐震規範之規定。
2. 圖 S1-04 之新提送之翼牆補強方案之新增基礎，請確認是否與原構造基礎重疊。

(二) 張震鐘委員

1. 變更設計前後之差異圖或位置標示說明應補在圖說最前頁。
2. 空調、機電之室外機應標註位置及補充外表的美化或遮蔽處理。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建築平面圖請檢討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
2. 倘有人員異動，請更新自衛消防編組表。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新北工建字第
1112427740 號）：

1. 旨揭歷史建築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前段：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

制」，則本局無意見。

案二：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法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一) 林煥程委員

1. 圖 I5-2 輕鋼架天花板，請考量新耐震規範之規定。
2. 補強方案中之拆除及增設量體較大，建議採用其他方案。

(二) 張震鐘委員

1. 結構補強移至室內之鋼構，斜撐桿影響整面牆體的原貌，且遮擋現有窗戶，請設計出另一種減低影響形貌之方案為宜。

(三)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 倘有人員異動，請更新自衛消防編組表。

(四)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新北工建字第 1112427740 號）：

1. 旨揭歷史建築如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前段：為利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則本局無意見。

伍. 會議結論：

一、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本案審查通過。

二、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法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

工程：

退回修正，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因應計畫書圖，另提
減少影響建物形貌之結構補強方案。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
整修工程文化資產聯合審議

時間：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 14時00分

地點：板橋435藝文特區2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股長孟錫

紀錄：陳靖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後)：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	處
張委員震鐘	張震鐘	
林委員煥程	林煥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陳立權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邱江晏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設施科		廖信良
國家人權博物館	沈高祥	吳振江 蔡瑞華
	陳忠培	鄭智元 簡石渠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

因應計畫

主辦機關：國家人權博物館

規劃單位：徐忠瑋建築師事務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目錄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申請書.....	1
第一章 前言	3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5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	5
(一) 公告資料.....	5
(二) 建築特色.....	6
二、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11
三、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14
(一) 自然災害.....	15
1. 地震	15
(二) 人為災害.....	19
四、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22
(一) 災害履歷說明.....	22
(二) 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24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26
一、使用組別.....	26
二、停車規定.....	29
三、小結.....	30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31
一、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31
(一) 防火構造.....	35
(二) 逃生避難設施.....	36
(三) 行動不便設施.....	38
二、消防安全因應.....	50
(一) 消防法令分析.....	52
(二) 滅火設備.....	52
(三) 警報設備.....	57
(四) 逃生避難設備.....	59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61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63
(七) 自主管理.....	63
三、小結	67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70
一、結構安全分析.....	70
(一) 結構系統概述.....	70
(二) 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	71
(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72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72
2. 耐震補強方案.....	73
3. 結論.....	73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75
一、日常管理維護.....	75
(一) 使用管理.....	75
(二) 日常維護.....	75
(三) 異常檢查.....	76
(四) 檢查鑑定.....	76
二、緊急應變計畫.....	77
(一)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77
(二)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78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79
三、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81
附 錄	83
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83
附錄二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85
附錄三 消防防護計畫	86
附錄四 修復圖說	124

圖目錄

圖 0- 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範圍圖.....	2
圖 2- 1 建築物外觀.....	7
圖 2- 2 北院檢署一樓現況平面圖.....	7
圖 2- 3 基地現況配置圖.....	8
圖 2- 4 建物中庭現況.....	8
圖 2- 5 北院檢署入口現況.....	9
圖 2- 6 內部現況.....	9
圖 2- 7 內部現況.....	9
圖 2- 8 迴廊現況.....	9
圖 2- 9 外牆僅表面粉光長年累積汙損及滲水現象.....	10
圖 2- 10 後期屋頂裝設冷氣室外機，管線外露.....	10
圖 2- 11 主要立面磁磚破損及修補痕跡.....	10
圖 2- 12 部分頂板植生造成滲水.....	10
圖 2- 13 部分面磚重新鋪貼.....	11
圖 2- 14 後期因內部修繕改變窗洞尺寸及位置.....	11
圖 2- 15 迴廊頂板受潮剝落.....	11
圖 2- 16 入口連接中庭地坪磨石子地板損壞.....	11
圖 2- 17 再利用一樓配置圖.....	13
圖 2- 18 臺灣各地逐月雨量氣候變化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24
圖 2- 19 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24
圖 2- 21 避難廣場位置圖.....	25
圖 3- 1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 圖.....	28
圖 3- 2 停車空間位置圖.....	30
圖 4- 1 無障礙設施及室外通路動線圖.....	40
圖 4- 2 無障礙廁所使用動線圖.....	49
圖 4- 3 庭院澆灌設施配置圖.....	57
圖 4- 4 救災空間部署位置圖.....	63
圖 5- 1 結構補強平面圖.....	73
圖 6- 1 緊急通報系統圖.....	79

表目錄

表 0- 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北院檢署).....	2
表 2- 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文化資產公告資料.....	5
表 2- 2 北院檢署主要損壞分類與部位之損壞情形說明.....	9
表 2- 3 再利用各層使用內容整理表.....	12
表 2- 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14
表 2- 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5
表 2- 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7
表 2- 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19
表 2- 8 臺灣地區近 100 年重大地震災害.....	22
表 3- 1 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表.....	26
表 3- 2 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28
表 3- 3 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29
表 3- 4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29
表 4- 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31
表 4- 2 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31
表 4- 3 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	36
表 4- 4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36
表 4- 5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37
表 4- 6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38
表 4- 7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39
表 4- 8 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40
表 4- 9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41
表 4- 10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43
表 4- 11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44
表 4- 12 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45
表 4- 1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45
表 4- 14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49
表 4- 15 消防安全設備.....	50
表 4- 16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51
表 4- 17 本案不適用消防法等部份.....	52
表 4- 18 滅火設備檢討表.....	53
表 4- 19 警報設備檢討表.....	57
表 4- 20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59
表 4- 21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61
表 4- 2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67
表 5-1 結構系統基本資料(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70
表 5-2 樓版設計靜載重表(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71

表 5-3 樓版設計活載重表(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71
表 6- 1 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76
表 6- 2 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77
表 6- 3 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78
表 6- 4 緊急通報電話.....	78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 審查意見回覆表(110.8.19)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李委員 乾朗	1	「抵石子」的表面效果與「洗石子」實際上仍有差異。 請注意色澤,應新舊接近較好。	謝謝意見,未來工程進行將會要求單位施作與現況舊有材料不應落差過大。
	2	柱子變大?是否可能再縮小(8根加大柱)。	謝謝意見,根據結構計算,目前方案已為耐震補強下外觀更動影響最小方案。
	3	管線在走廊上部懸吊,應可行。	部分空調管線走內部迴廊天花。
王委員 惠君	1	無障礙坡道如改為活動式,請說明做法、材質與放置位置。	謝謝意見,活動式坡道已補充於細部設計圖說 A5-08。
	2	外牆之現況損壞問題,應在圖面上標示鋼筋外露,滲水等之位置與大約範圍,以特別留意可能需要做鋼筋除鏽等,窗臺框也需要修復,應在圖面上標示,否則很容易被忽略。	謝謝意見,破損位置已標示於細部設計圖說 A3-01。
	3	正面小口磁磚目前的狀況如何?有剝落的位置與範圍,應加以標示,並說明修補方式。	謝謝意見,剝落位置及修補方式已註明於細部設計圖說 A3-01。
張委員 震鐘	1	此歷史建築之整修工程已出現新的結構補強,內部空間使用及隔間大幅改變,裝修材料亦改變,新設機電、給排水設備,應進行修建前構造紀錄及再利用整修後之紀錄,即必須執行文資法規定之「工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審查(依《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往後請博物館執行相關歷建修復再利用工程時須留意。	謝謝意見。。
	2	室內天花板高度太低,尚應計入燈具高度(厚度),故建議應淨高 280cm 以上。	謝謝意見,藝術家宿舍天花高度已調至 280cm 以上,詳細部設計圖說 A4-02~A4-04
	3	浴室與廁所同一空間,沐浴蒸氣及上廁所臭氣相互干擾,建議隔間搗擺加高,浴室隔間搗擺下設上凸截水條,減低沐浴地面水溢流鄰間,降低各間上方臭味飄散之影響。	謝謝意見,浴廁已新增截水條,並增加導擺高度,詳細部設計圖說 A4-5、A4-10。。
	4	小法庭之修復以仿舊貌為宜,維持其歷史感,在家具型式應仿舊型,材料亦應仿舊,勿用近年的新裝修用材。	謝謝意見,小法庭修復會避免使用近年的新裝修用材,並秉持修舊如舊原則,詳細部設計圖說 A4-11。
新北市 政府工 務局 (書面)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規定(略):「為利古蹟、歷史建築...不受...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謝謝意見,本所將提供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工務局備查。
	2	建築法第 99 條規定(略):「左列各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	

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
審查意見回覆表(110.8.19)

	項次	委員意見	說明內容
意見)		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	
	3	內政部 7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557142 號函:「關於建築法第 99 條第 1 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貴廳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擬界定為:『以具有供人瞻仰、追思、留念、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並經中央或省市政府核定有案者』本部同意,復請查照。」。	
	4	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 36 條規定:「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起造人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一、紀念性之建築物者,依原有形貌保存;其有修復必要者,應先提出修復工程計畫並經文化主管機關許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建築物,其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起造人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5	綜上,本案如屬上開規定之建築,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惟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報本局備查。	
	新北市 政府消防局 (3.4 點為 10/22 意見 回覆)	1	
新北市 政府城鄉發展局(書 面意見)	2	本案為應設室內栓場所,請說明免設理由。	因維護歷史建築之空間,不適宜設置相關設備,擬設置滅火器設備並輔以澆灌水設施,改為多段式噴水槍,並將水管改為水管捲盤,以及增設加壓馬達,提高單位出水量以此因應替代之。
	3	未檢附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說明。	謝謝意見,各類消防安全設備檢討,詳 P.53。
	4	部分居室用途未標示。	謝謝意見,已標示居室用途,詳細部設計書圖 A2-05。
1		經檢視本案修正後之計畫書土地使用之檢核與因應措施內容,已依本局 110 年 3 月 15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00439154 號函修正,故本局無新增意見。	謝謝意見。

歷史建築因應計畫申請書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所有人	姓名	文化部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		
	通訊處	同住址		
	聯絡電話	(02)8512-6000		
使用人	姓名	國家人權博物館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通訊處	同住址		
	聯絡電話	02-22182438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概要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		
	定著土地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地號等22筆地號		
	定著土地面積	32,637平方公尺	建蔽率	1.80%
			容積率	3.18%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新店區莊敬段474、475-1、514、515、516、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地號等16筆土地為「文化專用區(一)」；同段481地號土地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517地號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518、519、520地號等3筆土地係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584地號為「綠地」。	法定建蔽率	45%
			法定容積率	80%
	指定(登錄)類別	歷史建築	再利用用途	宿舍
	修復工程概算	-		
雜項工作物概要	-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申請為原北院檢署。 2. 建蔽率及容積率僅檢討本次申請範圍。 3. 依105年12月1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之文化專用區(一)、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範圍，為歷史建築定著之基地範圍。 			



表 0- 1 面積檢討表(本次申請範圍:原北院檢署)

基地面積 m ²		32,637 m ²	
建築本體 樓地板面積 m ²		598 m ²	
建築面積 m ²	598 m ²	建蔽率	1.80%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598 m ²	容積率	3.18%

- 備註：1. 建蔽率及容積率僅檢討本次申請範圍。
2. 依105年12月12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文化專用區(一)、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範圍，為歷史建築定著之基地範圍。

第一章 前言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後，進一步於1966年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人權成為一種普世價值及國際間互動的基本原則，為彰顯國內對於人權的重視，並積極推展人權教育，提升國家形象，立法院於2017年三讀通過「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旋於2018年3月15日發布實施，國家人權博物館正式成立。其所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分別於同年5月17、18日揭牌，本案標的即為其中「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範圍內之原北部地方法院軍官寢室。

本園區建築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動員戡亂時期之法制過程，且近代臺灣重要之反威權運動相關事件審判都與此地有關，故於2007年公告指定為歷史建築。

本計畫內容依照文資法子法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於適用建築、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外，應基於該文化資產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提出因應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因應計畫內容如下：

-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 二、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
- 三、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
- 四、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 五、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因此本計畫內容將針對本案之文化資產特性及現有再利用方式進行分析，針對無法符合現行法令部分，提出對應之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之因應措施，並對結構及構造安全及承載進行分析，以利後續再利用維護管理之執行。

本園區土地於2016年發布實施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中，已變更為文化專用區(一)、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共計5點，茲羅列如下：

(一) 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之。

(二) 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文化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45%，容積率不得超過80%。

(三) 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1.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藝術產業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2) 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等）。
- (3)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2.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館、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 (5) 研究辦公及短期駐留設施。

3.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 (2) 餐飲服務設施。
- (3) 醫療保健設施。
-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4.其他經中央主管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綜上所述，並檢視園區內設施之用途皆符合細部計畫中設施之相關規定。

第二章 文化資產之特性、再利用適宜性分析

一、文化資產之特性

(一) 公告資料

本案位於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內，見證臺灣戒嚴時期重要之民主運動，故由原臺北縣政府(現改制為新北市政府)於2007.12.12 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公告登錄為文化資產，公告類別為歷史建築。

表 2- 1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文化資產公告資料¹

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類別	歷史建築	種類	衙署
公告日期	2007/12/12	公告文號	北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
評定基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登錄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建築物群，歷經國防部軍法學校、軍法處及警備總部等各時期軍事單位，相關的軍事法制過程具有歷史保存價值。 2. 近代臺灣若干重大、反抗威權統治之民主運動相關事件之審判都在此地，具政治史學之意義。 3. 本園區廣闊，建築物具特殊之型式與意義，每階段之建築都有所存留，其空間布局，建物建材大多仍舊，保存相當完整，可窺其早年軍監全貌。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3 條		
所屬主管機關	新北市政府	所在地理區域	新北市新店區
地址或位置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主管機關資訊	名稱:新北市政府 聯絡單位:文化局 連絡電話:02-8953-5332		

¹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地區其他使用區 機關用地
所有權屬	身分 公私有 姓名/名稱
	土地所有人 公有 文化部
管理人使用人	身分
	管理人 國家人權博物館
外觀特徵	無
室內特徵	無
使用情形	為保存歷史原貌氛圍，彰顯歷史脈絡意涵，行政院文建會業於此籌設「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預定於 96 年 10 月辦理委外經營管理，並將於 12 月 10 日配合「世界人權日」開放園區部分範圍。2018 年 3 月 15 日人權館正式成立，5 月 18 日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掛牌。
狀況	區內建築之主要建材多為水泥磚瓦，部分為水泥 RC，目前維護狀況尚佳。
應重點維護之事項	無

(二) 建築特色

1. 歷史沿革

職務宿舍(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與仁愛樓看守所同為 1968 年興建，當時為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為口字型單層加強磚造，總建築面積為 598m²，至 1999 年軍事院檢遷入，將看守所羈押人員全部移往仁愛樓後，改為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軍官宿舍使用至移交予文建會，已於當時進行修復工程整修。目前作為國家人權博物館職務宿舍及營隊住宿、藝術家駐村及部分倉庫使用。



圖 2- 1 建築物外觀

2. 空間配置的特色

本案位於景美人權園區的東南角，東臨民生路，現況設有一側門入口，在量體配置上呈面朝東北，為口形配置型態。整體量體為一樓之建築，口字型建築面臨中庭部分為半戶外之迴廊，而中庭則作為籃球場及庭院使用，中庭中央有一圍牆及拱門設計。在立面上，量體具有現代主義簡潔、乾淨的特色，主要立面上並無過多裝飾，並透過具高度一致的開窗創造出有韻律的開窗節奏，牆面材料主要為米色小口面磚，東側及南側牆面由突出之口字型窗台作為主要立面元素，加上一層樓之設計，創造出一致性的水平延伸感，唯一能夠連接屋頂之樓梯不鏽鋼樓梯位於南側角落因其材質較為現代，判斷為後期修改之物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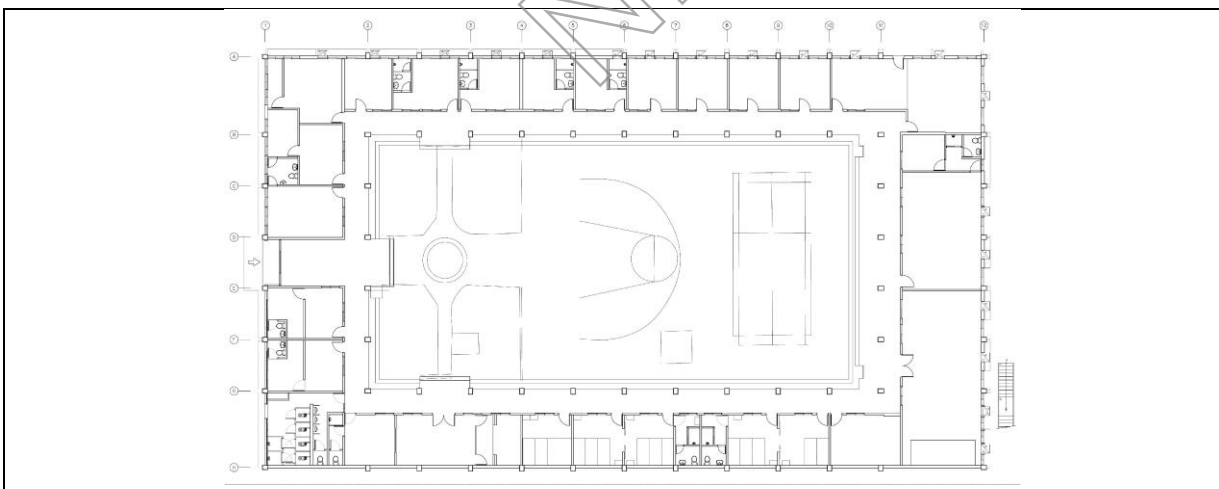


圖 2- 2 北院檢署一樓現況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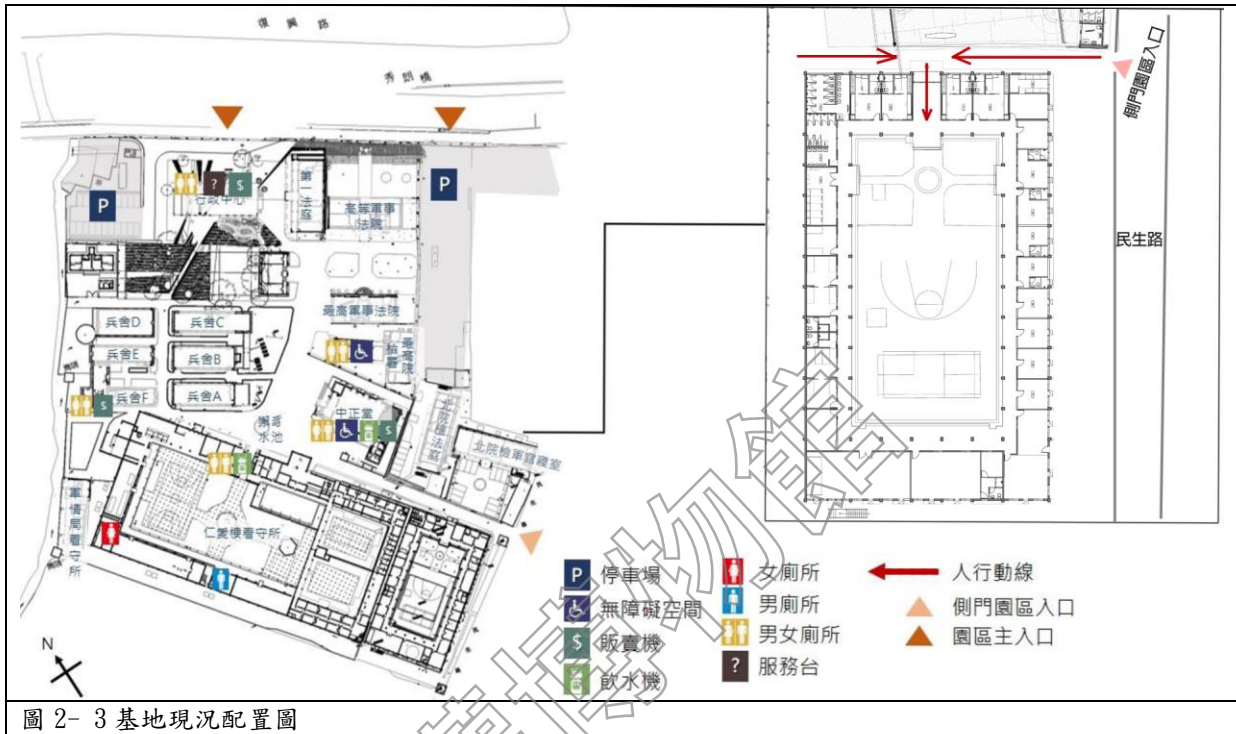


圖 2- 3 基地現況配置圖

3. 建築形式

本案主體建築為原北院研究員宿舍，結構屬加強磚造一層建物，西側以共同壁臨接仁愛樓。北面主要入口側臨接園區內道路及側門入口，並面對原北院檢軍官寢室(現為人權學習中心)廣場，東側及南側外觀因面對停車及圍牆，其立面皆為磚牆粉光之表面，並無表面材料。中央廣場分隔之圍牆及拱門，形式簡潔，與入口庭園處之花圃(以園區內之其他建物判斷，原應為水池)形成一中央軸線。



圖 2- 4 建物中庭現況

4. 現況概要

本案建築本體為職務宿舍使用，建築物大致保存尚屬良好，多為滲水或植生

所導致壁癌、粉刷層脫落或者濕氣浸潤等問題。圍繞中庭之迴廊，頂板現況因長年累積之滲水或環境潮濕狀況造成多數位置呈現壁癌油漆脫落情形，迴廊中庭與主要外立面採用同一類型之米色小口面磚，僅有部分龜裂狀況及修繕痕跡，尚屬保存良好。東側及南側建物外觀因本身建築設計之型態與材料限制，已有多處滲水之修補痕跡，兩側之水平窗台已有多處破損斷裂、鋼筋外露或完全佚失之狀況。



圖 2- 5 北院檢署入口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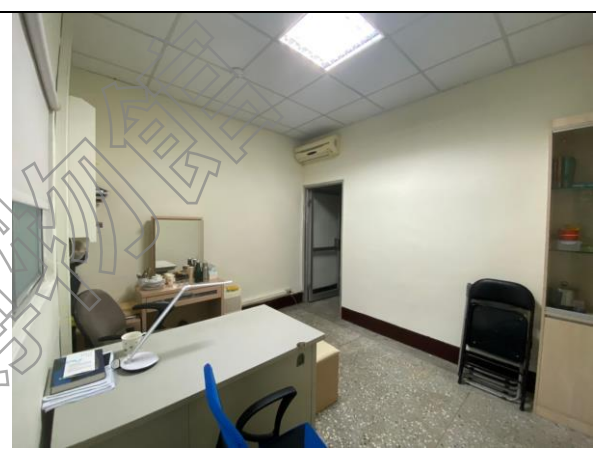


圖 2- 6 內部現況



圖 2- 7 內部現況



圖 2- 8 迴廊現況

牆面主要為外牆受潮粉刷層剝落與後期施作增加冷氣室外機與窗洞外覆鐵窗，而一樓主入口天花局部保護層剝落導致鋼筋外露，與一樓主入口屋頂有輕微植生破壞，主要損壞分類與部位之損壞情形說明詳表 2- 2 與圖 2- 9~圖 2-16。

表 2- 2 北院檢署主要損壞分類與部位之損壞情形說明

損壞分類	部位	損壞情形說明
輕微損壞	牆面、出簷、天花、地坪	1. 牆面樓板受潮導致粉刷層剝落 2. 磁磚局部脫落 3. 地坪磨石子地板破損脫落

損壞分類	部位	損壞情形說明
後期施作	開口部	1. 後期增加室外機與局部更換磁磚 2. 部分窗洞遭後期封填或增設窗戶
輕微植生破壞	牆面、雨遮	1. 有水氣導致植物生長



圖 2- 9 外牆僅表面粉光長年累積汙損及滲水現象



圖 2- 10 後期屋頂裝設冷氣室外機，管線外露



圖 2- 11 主要立面磁磚破損及修補痕跡



圖 2- 12 部分頂板植生造成滲水



圖 2- 13 部分面磚重新鋪貼



圖 2- 14 後期因內部修繕改變窗洞尺寸及位置



圖 2- 15 迴廊頂板受潮剝落



圖 2- 16 入口連接中庭地坪磨石子地板損壞

二、再利 用 適 宜 性 分 析

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前身曾為軍法學校、警總軍法處、國防部軍法局及覆判局、國防部北部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及檢察署、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及檢察署等，經歷臺灣軍事、警政、司法等系統的組織發展與變革，同時也見證了臺灣追求自由民主的人權發展，據此歷史脈絡，故於 2007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為開放大眾使用之紀念性空間，遂將本園區規劃為國家人權博物館。

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籌設計畫兩次的草案（2011 年 4 月 19 日及 2011 年 8 月 2 日）內容，即明確說明除充分利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中之空間歷史記憶做為場所再現外，另利用目前園區中之現有建築作為日後人權博物館之空間使用，思考充分利用現場保存之舊有建築，將其活化再利用成為博物館相關機能使用之空間。

另於相關調查研究²指出，本次申請建築物(原北院檢署)雖有相當之年分，但卻未有非常明確且具象徵性之空間機能，且歷年為不同之使用需求已經過一番調整，判定並非具歷史意義之原始樣貌，建議可配合博物館之整體規劃，內部空間之配置依未來之使用需求進行適當之調整。

而本案配合園區整體規劃，再利用之內容為職務宿舍、藝術家駐村住宿空間及人權教育營隊之住宿空間，空間屬性屬於博物館附屬之必要設施。使用內容如下表：

表 2- 3 再利用各層使用內容整理表

空間	使用內容
一層	職務宿舍、藝術家住宿空間、營隊住宿空間、倉庫、浴廁、茶水間、電氣室等

(一) 整體設計策略

本案再利用功能為附屬人權博物館之內部住宿使用，為配合人權教育之營隊與館內藝術家之住宿空間，進行適宜之空間調整。設計策略將以既有結構所構成之單元空間作為住宿單元之模矩，以維持整體建築物之型態完整，中庭部分則維持既有之庭園景觀及籃球場使用不做變動。迴廊部分將配合現況，進行頂板之修繕並且更換照明設備，以形塑整體迴廊與中庭之夜間照明美感。

(二) 修復策略

根據 111 年 7 月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p. 375)，現況建物大致維持良好，除下列幾項問題需修復

1、外觀牆面

外觀目前主要立面因有數棵龍柏遮擋，且破損較不嚴重，而東側及南側之立面已因內部空間多次調整，其窗戶皆非原窗戶尺寸，建議後續視館方需求再進行相關立面修繕。

2、門廊頂板壁癌問題

現況屋頂已重新施作防水，目測已無滲水情形，以局部去除壁癌情形後以修補方式配合戶外用塗料塗刷，應可修復。

²王維周，《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2011 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三)再利用策略

根據 111 年 7 月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第二節再利用方案(p. 345)中提到，本案作為園區教育推廣空間再利用使用，因此朝下列策略進行空間上之修復及調整。

1、 住宿空間調整

以目前人權博物館之使用機能，本建築作為藝術家駐館、職務宿舍與營隊使用，未來再利用將配合既有結構所構成之模矩，合理適當的調整內部隔間以符合實際使用需求。而內部之空調及機電管線，亦配合再利用之內容一併調整。

2、 盥洗空間調整

本案未來再利用之空間屬性以住宿為主，目前之盥洗空間不足，無法消化營隊成員之盥洗時間，將利用既有管路並調整隔間位置以符合營隊住宿之使用。

3、 機電管路之配置

既有電氣設備因多次修繕，目前散落建築物各處，未來再利用將集中並擴大既有電氣室之面積，以符合需求。另外，各空間之管路為避免大幅度破壞歷史建築內部之隔間，將統一以線架置於迴廊上方，以符合未來管理之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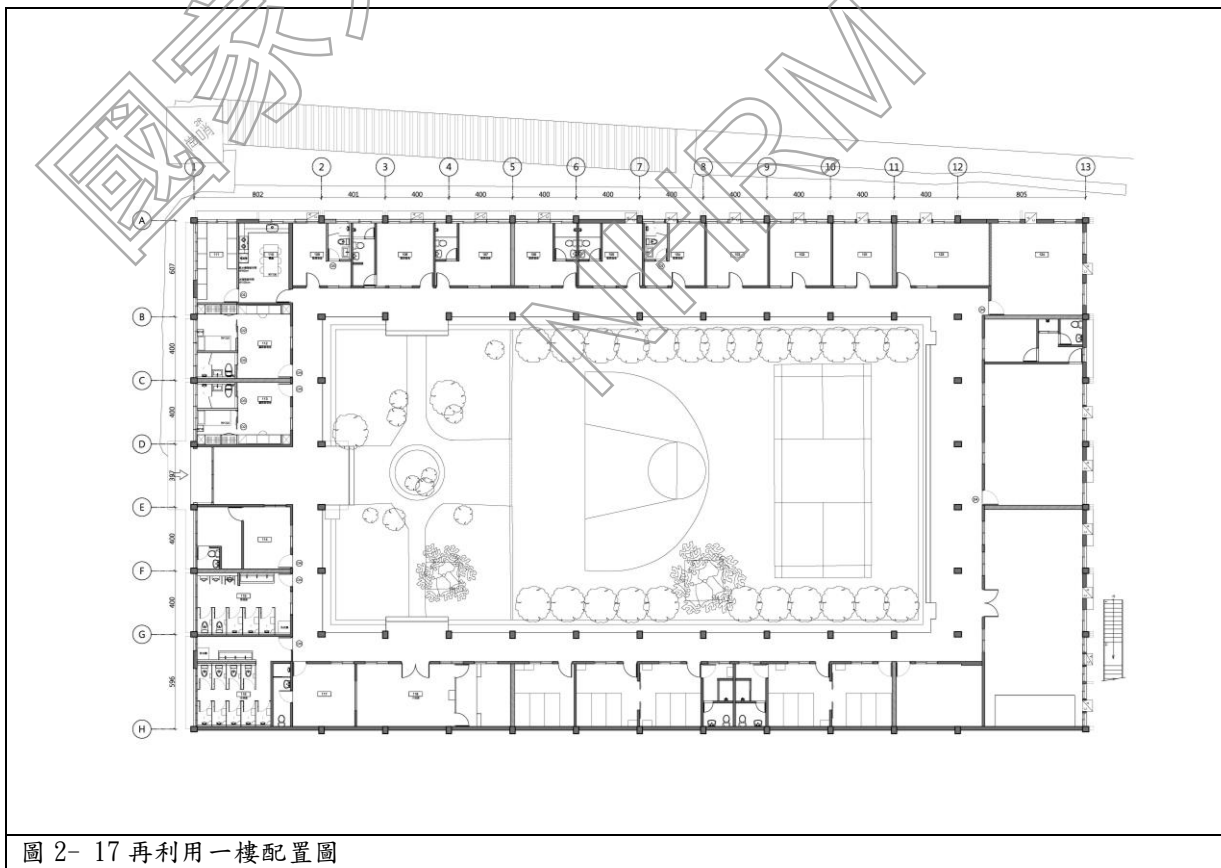


圖 2- 17 再利用一樓配置圖

三、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

就現有災害潛因分析，主要有自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其中自然災害的部分，包含地震、颱風、微生物劣化及蟲害等；人為災害有火災、竊盜等。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本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具一定之抗震能力。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防風能力尚無疑慮，唯本案開窗甚多，且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易破損，另落地玻璃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樁門扇被強風破壞之可能。另外庭園中有大型喬木，於強風吹襲下有斷落損壞建築物之可能。微生物危害及蟲害部分，主要因為本區高度都市化後，白蟻等生物棲息環境有限，而本園區洽提供此生存條件，本案為鋼筋混凝土，相對受此影響的機率較小，但家具及裝修部分為木材，仍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

人為災害部分包含火災、竊盜及蓄意破壞，而火災有電線走火、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由於本案主要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對於火災抵抗能力較佳，除西北側同一園區內之建築較近外，其餘周邊延燒機率相對較小，但縱火、竊盜及蓄意破壞部分，因本案臨民生路側門較近，園區又為長時間開放大眾參觀之空間，故此部分具安全之疑慮。

就前述之內容，可知本案建築部分，致災風險中以地震、火災及人為破壞最為重要，另外對於材料劣化的防護也是另一重要課題，以下就各類災害之致災風險作詳細說明。

表 2- 4 致災潛因與對策表

類別	分類	致災內容	初步因應對策
自然災害	地震	文物墜落、非結構性破壞、結構破壞、傾頹、倒塌	1. 物品避免堆置於高處。 2. 依據結構安全評估做適當之補強。
	颱風	風災、水災	1. 加強巡檢周遭環境及鄰房之狀況。 2. 定期清理排水溝、落水頭。 3. 颱風季節時機牆開口部之防颱措施。
	微生物劣化及蟲害	白蟻、腐朽菌、植生破壞	1. 定期檢測。 2. 日常清潔。

			3. 保持良好通風。 4. 注意易積水處。
人為災害	火災	電線走火、人為縱火、鄰房延燒	1. 用電設備依使用手冊定期保養。 2. 每季以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 3. 每半年舉行消防演練。 4. 室內裝修避免使用易燃材料。 5. 閉館時間外之巡邏。
	竊盜及蓄意破壞	宿舍物品失竊、門窗破壞	1. 加強巡邏。

(一) 自然災害

1. 地震

自然災害首推地震，整體而言，建物歷經 921(1999 年)、331(2002 年)等規模較大之地震，並未發現有立即性之結構危害現象，因此證明該建物具有一定之結構強度。另本案之結構安全評估於本計畫書第五章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中說明。

表 2-5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 地震震區	古蹟所在地震區劃分	2	1分：甲區 2分：乙區	2	2
		2. 災害歷史	古蹟歷年震災調查及受災狀況註記。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2	2
		3. 活斷層	半徑 5km 內有無活斷層	2	1分：經調查有活斷層 2分：經調查無活斷層	1	1
		4. 周邊地形	根據古蹟周邊地形狀況，評估受地震力影響程度及二次災害境況	2	0分：鄰接山坡地 1分：地質軟弱有地層下陷狀況 2分：大致為平地，且無地層下陷	2	2
		5. 鄰棟建	地震時引起建築物之變	2	鄰近無它棟建築傾倒、墜	2	2

		築關係	形造成鄰棟建築物間的相互碰撞，或鄰棟建築傾倒、墜落物波及等		落物波及等疑慮		
		6. 道路系統	評估道路系統因震災，造成災害搶救困難。	2	0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以下 1分：可接近道路寬度4m~6m 2分：可接近道路寬度6m以上	2	2
二	建築系統	1. 建築物高度	建築物高度為受災規模影響指標之一	2	0分：8m以上 1分：4m~8m 2分：未滿4m	2	2
		2. 建築物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的比	結構物立面形狀之塔狀比，建築高度與建築短邊長度比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	2	0分：1以上 1分：0.5以上，未滿1 2分：未滿0.5	2	2
		3. 建築物形狀	建築物的平面和立面的形狀規則性可作為建築物的結構安定性指標，規則平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平面如L形、凹字形、凸字形、回字形等；立面形狀規則性判斷，如1樓上方樓層面積未明顯退縮，四向立面以接近矩形為主，不規則立面則為L形或凸字形等。	2	0分：立面為不完整形狀 1分：平面為不完整形狀 2分：平面、立面皆為完整形狀	2	2
		4. 建築構造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耐震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加強磚造、RC造及鋼構造，以磚石造耐震較差，加強磚造及RC造次之，全木構造及鋼構造較佳。	2	0分：磚石造 1分：加強磚造、RC造 2分：全木構造、鋼構造	1	1
		5. 建築結構耐震評估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	2	建築結構經專業者進行耐震評估必要時提出補強計畫	0	2
三	古蹟保存現況	1.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狀況評估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2. 主要結構	變形或傾斜評估	2	0分：明顯變形或傾斜	2	2

	構變形		1分：輕微變形或傾斜 2分：正常		
	3. 構造修復記錄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2	2
	4. 建築構造、量體變更或增建	以近代變更及增建狀況為考量，變更及增建影響原建築耐震性能。	2 0分：不清楚 1分：局部變更或增建 2分：未變更或增建	1	1
地震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30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25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27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2. 颱風

至於颱風方面，建築物本體之防風能力較無疑慮，唯因本案開窗部分較多，既有材質上玻璃厚度較薄，於強風吹襲下，恐有破損之危害，且入口大門受風面積較大，亦有整樁門扇被吹落之可能，此部分將列為未來防颱之要項。此外，周邊有大型喬木，樹木枝幹於強風吹襲之下有斷落損壞門窗之虞，因此日常枝葉的修剪，與颱風前的緊急加固極為重要。而本案周邊民生路鄰房建築亦有自行增設鐵窗及不鏽鋼雨遮等構造物，因此亦應隨時注意周遭建物懸掛物之狀況。

3. 水災

除了臺灣地區每年的梅雨季瞬間降雨量造成下水道系統不及消化而造成淹水，另外就是每年的颱風季伴隨而來的雨勢，往往除了對基地本身的環境造成損壞外，也對建築物安全產生影響，而本案非位於淹水潛勢區，相對影響較小，但於日常管理維護中仍須注意四周排水系統是否暢通，以防突發性意外。

表 2-6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區域環境	1. 淹水潛勢	是否位於淹水區及淹水高度。	2	0分：淹水1m以上 1分：淹水0.5~1m 2分：非淹水地區	2	2
		2. 災害歷史	過去水災是否造成古蹟受損，包括水災引起的土石、坡地災害等。受災狀況註	2	0分：無調查註記 1分：經調查有明顯受災狀況 2分：經調查無受災狀況	0	2

		記。				
	3. 周 邊 形 物	周 地 地	古蹟腹地高程	2	0分：古蹟腹地明顯低於周邊道路 1分：古蹟腹地與周邊道路無明顯高程差 2分：古蹟腹地明顯高於周邊道路	1 1
			颶洪間接災害：包括古蹟環境潛在土石流、坡地災害、樹木傾倒、懸吊物(如招牌、電纜等)掉落等災害風險因子。	2	0分：有明顯間接災害波之風險(列舉) 1分：有部份間接災害波之風險(樹倒) 2分：無明顯間接災害波及風險	2 2
二 建 構 與 存 現	1. 建 構 類 型		建築構造材料影響建築物防水害能力，國內古蹟構造以防水害性能主要可分為磚石造、木構造、RC造，以木構造防水害能力較差，磚石造次之，RC構造較佳。	2	0分：木構造 1分：磚石造 2分：RC構造	2 2
			主要構造破損、構造腐朽、蟲害	2	0分：構造損害過半 1分：構造局部破損、傾斜或構造腐朽、蟲害 2分：構造狀況正常	2 2
	2. 建 構 保 存 現 況		屋頂、牆面破損	2	0分：屋頂及壁面破損嚴重，造成漏水 1分：屋頂及壁面局部破損，局部滲水 2分：無破損	2 2
			構造修復記錄	2	0分：未修復、不清楚 1分：15年以上 2分：未滿15年或經評估不需修復	0 2
	3. 地 下 間		地下空間淹水、積水	2	1分：具地下空間無淹水、積水災例 2分：無地下空間	2 2
<p>水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總分：18分（高分者優）</p> <p>現況評估： 13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p> <p>因應措施： 17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p>						

4. 劣化及蟲害

在微生物劣化危害部分，主要因為鄰近地區高度都市化後，白蟻等生物棲息環境有限，本案部分裝修為木構造，相對受危害的機會增高，基地周遭多為柏油硬鋪面及鋼筋混凝土建築所包圍，而本案建築四周都有庭園與茂盛植栽，容易成為白蟻及腐朽菌等木材生物性劣化因子危害棲息的首要目標。目前部分植栽根系已破壞部分圍牆及柏油路面，修復時須注意此部分之危害。另枯枝落葉阻塞屋頂天溝而導致排水功能降低，為建築物屋頂滲漏及潮濕的主因，並成為生物劣化因子生存所需的水分來源，使建築物構件遭到嚴重的微生物性劣化與危害。因此庭園植栽定期修剪整理以及蟲蟻防治與日常檢測工作極為重要，亦需列為未來修復與管理維護之要項。

(二) 人為災害

1. 火災

人為災害部分首推火災，有電線走火、蓄意縱火及鄰房延燒等潛因。再利用之規劃，除盡可能降低電力負載外，增添之動力用電配管均採 EMT 管（無牙金屬導線管），並於使用管理中強化用電安全管理部份，並定期以相關儀器（如紅外線熱像儀）檢測電路之安全性，降低電線走火之機會。

關於人為縱火方面，因本案建物位於基地較外圍，側邊圍牆與民生路巷弄為界，入夜後往來行人明顯減少，人為蓄意縱火的機會提高，因此應加強每日入夜後的防護措施。

至於鄰房延燒部分，仁愛樓與本案建物較為接近，但皆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延燒機率較低，其餘鄰棟間隔大於 6 米以上，較無疑慮。

表 2- 7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分原則表

項次	指標項目	評估項目	評估基準	配分	配分原則	現況	因應
一	古蹟與環境火災風險	1. 使用風險	用火用電安全	2	1分：無使用明火 1分：用電安全因應措施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1
			使用人數：人員密度控管	2	各空間具容留人數評估及管制措施	2	2
			用途類型：可燃物使用強度控管	2	內部空間可燃物具火載量評估及安全管理措施	0	0
		2. 環境風險	鄰棟建築延燒風險：鄰棟距離	1	與它棟建築間距均超過 4m	0	0

二	防 火 因 應 措 施 安 全 評 估	險	道路系統救援 風險：車輛可接近性 與及時性	1	有 2 向以上車輛可接近之道路 (寬度需 6m 以上)	1	1	
			3. 文 化 資 產 毀 損 風 險	內部裝修材料防火 性能(不涉及文化資 產保存與修復部分)	2	再利用新增內部裝修材，均為防 火材料者	0	0
				文物等重要文化資 產災時防護與搶救	2	具詳實具體之文物管理、登錄及 可行之緊急搶救搬運(防護)計畫	0	2
			4. 逃 生 難 險	兩方向避難：各樓層 可通往避難層(1F、 戶外等安全據點)之 動線	1	各樓層可通往避難層(1F、戶外等 安全據點)之動線有兩個以上為 評估原則	1	1
				最長步行距離：居室 通往避難層最遠之 避難路徑長度	1	最長步行距離小於 15m	1	1
				避難節點：避難路徑 有節點、高度差、物 件崩塌形成障礙物 等狀況	1	針對大量人流或因路徑狹窄、具 高度差、物件崩塌形成障礙物 等，使人流經往出入口或路徑時 造成阻塞，不利避難之境況提出 因應措施。	1	1
			1. 火 災 防 預	安全監控：環境保全 與監控	2	1 分：日間管理人常時管理，夜 間具電子系統保全 2 分：全日班保全人員駐守	2	2
				防火管理：用火、用 電、可易燃物安全管 理、縱火防範等	2	律定防火管理項目並提出可有效 落實之對策	0	2
			2. 火 警 偵 知 與 通 報	火警偵知：探測器使 用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 分：各空間使用獨立式火警警 報器 2 分：各空間依場所特性評估設 置探測煙霧濃度、溫度差、光電 或其他可燃性氣體濃度等火警探 測器。	1	1
				火警通報：火警受信 總機、通報裝置使用 與裝設之適宜性	2	1 分：受信總機裝置於常時有人 之場所 2 分：火警訊號(受信總機)全日 有人監控；或具自動通報裝置移 報至管理人、消防單位等。	2	2
3. 滅 火 控 制	手提滅火器：設置場 所具重要文化歷史 價值之建築、構件、 文物等文化資產，宜 選用氣體或水系滅 火器，避免使用化學 藥劑(如乾粉)等對	2	符合評估基準並具評估考量適宜 之設置位置(搶救動線上)及第一 線應變人員使用輕量化需求	0	2			

		文化資產有損害之風險者				
		簡易型滅火設施：可單人操作之滅火設施	2	1分：民生用撒水裝置，如澆灌器等（需確保場所足夠水壓水量，明顯不足者應加裝加壓設施） 2分：簡易型消防栓（保型水帶）或同等滅火效能之移動式滅火設施。固定式消防栓可評估設於戶外基地，避免設備損及古蹟本體	0	1
		自動撒水系統：在人員無法針對火災早期偵知及初期滅火活動有困難時，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宜選設密閉式、預動式撒水系統或細水霧系統，另應考量設置場所之排水系統，以減少撒水後水損情形。展示及典藏空間可配合防水櫃設計	0	0
		戶外射水系統：古蹟及其周邊環境具延燒風險，依現況條件評估設置	2	放水槍系統、水幕系統等可抑制延燒與飛火波及之自動或手動射水系統。	0	0
		消防用水供給：消防水源供給與水利設施資源應用	2	1分：古蹟周邊道路設有公設消防栓（救火栓） 1分：古蹟基地環境常時有可供應消防用水水源，如天然水源（河川、溪流）、景觀池（滯洪池）、水井、溝渠等替代水源 2分：上述二項均符合	1	1
	4. 逃生避難	逃生避難系統：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有效引導人員避難	2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照明、出口及避難方向標示等依場所逃生避難條件需求設置	2	2
		人員避難可及性與及時性	2	經合理評估古蹟內部人員火災時可全數安全避難（避難總人員、避難有效動線、避難總時間等條件分析評估）	2	2
	5. 緊急應變	緊急應變計畫：計畫研擬檢討及動態演練，每6個月執行一次	2	明確區分日間、夜間及例假日境況之應變對策；計畫及演訓應符合場所及災害境況	0	2
		緊急應變人力：災時第一線可應變人員	2	全日均有第一線應變人員（自助），並與鄰近住民或團體協同災時聯合應變（共助）	2	2
	6. 定期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	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定期檢修：通過相關單位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	2	1分：委託專業單位每12個月定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2分：委託專業單位每6個月定	2	2

		檢修		期性之計畫檢視與設施設備檢修。	
火災風險指標基準評估滿分：43分（高分者優）					
現況評估： 21 分（修復或再利用前現況評估分數）					
因應措施： 30 分（經提擬修復及因應計畫相關措施後之評估分數）					
註：各硬體設備設計原則應符合文化資產空間意象，包括顏色、尺寸、型式等外觀條件。操作方式以單人可簡易操作為原則。					

2. 竊盜

關於竊盜部分，因本案再利用部分為宿舍使用，使用上較多學員、藝術家及館方人員之私人物品，本案開窗多，且入夜後較為黑暗，在防竊方面亦處於較不安全的狀態。須加強監視與防護；本案建築物相對較為老舊低矮，竊賊容易入侵，且因基地內庭園植栽較為茂密，易有視覺死角，故日常必須加強周邊之巡護。

四、災害履歷說明及處置措施

（一）災害履歷說明

本案主要災害以地震、火災及颱風為較可能發生之狀況，以下分別對於潛因作說明。

1. 地震

自 1736 年至今臺灣西部發生 8 次大規模地震，平均 38 年發生一次，若僅以過去發生的大規模災害地震做為統計基礎，臺灣西部地區平均約 30-40 年發生一次大規模災害地震，近年規模較大之地震如下表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列舉之臺灣十大地震災害中，影響大臺北地區較明顯的有 1935 年 4 月 21 日新竹-臺中、1946 年 12 月 5 日新竹，以及近 20 年 1999 年 9 月 21 日集集、2002 年 3 月 31 日宜蘭南澳等地震。為確保歷史建築及人員安全，因此進行結構安全評估及補強（詳第五章）。經修復時增加之結構性補強，其耐震能力符合再利用之使用目的，唯後續維護仍需定期作結構檢測，以掌握歷史建築本體結構能力狀況，針對不足處加以補強。

表 2- 8 臺灣地區近 100 年重大地震災害

³鄭世楠、江嘉豪、陳燕玲《臺灣地區歷史地震資料的建置》清雲科技大學、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

項次	時間	地震名稱	災情
1	1935 年	新竹臺中地震	死亡 3,276 人
2	1941 年	中埔地震	死亡 358 人
3	1964 年	白河地震	死亡 106 人
4	1999 年	集集地震	死亡 2,444 人
5	2002 年	宜蘭花蓮外海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 17 人
6	2016 年	高雄美濃地震	死亡 117 人
7	2018 年	花蓮地震(臺灣東部)	死亡 17 人

2. 火災

本案主要結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延燒風險較低，但部分室內裝修為木作或耐燃材料，發生火災仍有某種程度上之為害，因此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於建築本體周邊設置澆水設施，並於室內設置滅火器，以期於初期自行救災時，可及時將火源撲滅，降低歷史建築與資產等損失，管理單位應擬定「景美人權園區災害緊急應變計畫」，加強人員對災害發生時之反應能力。

對於火災發生時之逃生路徑而言，重要管理項目為家具擺設方式、動線規劃、日常管理維護維修時之施工安全等。家具配置以不可封閉、阻擋主要出入口及門窗，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疏散，另外使用單位於維修施工期間，需要求及監督施工單位依施工安全規範施作，若於施作時先將可能產生之危險因子納入考量，將可降低災害發生之機率。

3. 颱風

此災害於臺灣每年夏季七至九月為主要侵襲季節，但近年似乎有延長之趨勢，可能發生颱風之期間延伸到秋季甚至置冬季。颱風帶來的主要災害為風災、水災、海水倒灌、土石流、坡地崩坍等，而伴隨而來之災害中以風災對本案造成之影響較大，本案開窗位大多位於南、北兩側，既有玻璃厚度較薄、抗風能力較低，故對於颱風侵襲恐有危害，於每年颱風季節時，加強建築物開口部分之防颱措施，隨時注意周遭鄰房及環境狀況，特別為鄰房之鐵皮、鐵窗及基地周圍大型植栽樹枝等易受強風吹落之物品，颱風前確實巡檢開口門窗是否確實緊閉。

4. 水災

臺灣的雨季並不容易依照四季來劃分，大部分的雨水來源是五、六月的梅雨季，及七月至九月的颱風季。另外二到四月的春雨對北部地區的降雨量也有不小的影響，至於臺灣的冬天則是降雨較少的季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網站），但北臺灣相較於其他地區，冬季雨量則相對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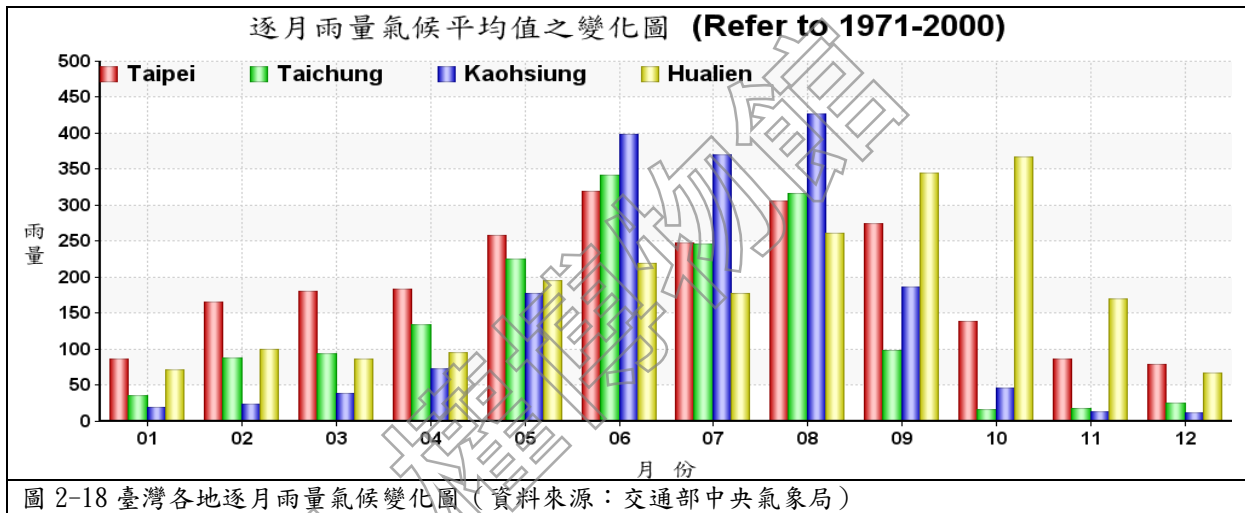


圖 2-18 臺灣各地逐月雨量氣候變化圖（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圖 2-19 基地周邊淹水潛勢圖（資料來源：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網站）

(二) 維護、搶救及災後處置措施

1. 空間維護

為不破壞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現況，大型家具、櫃體等以不固定於建築本體為原則，需為活動式，另避免將物品設置於高處，因於地震災害中，恐發生掉落之危險。此外物品勿設置於動線上易遭碰撞處，亦保持救災動線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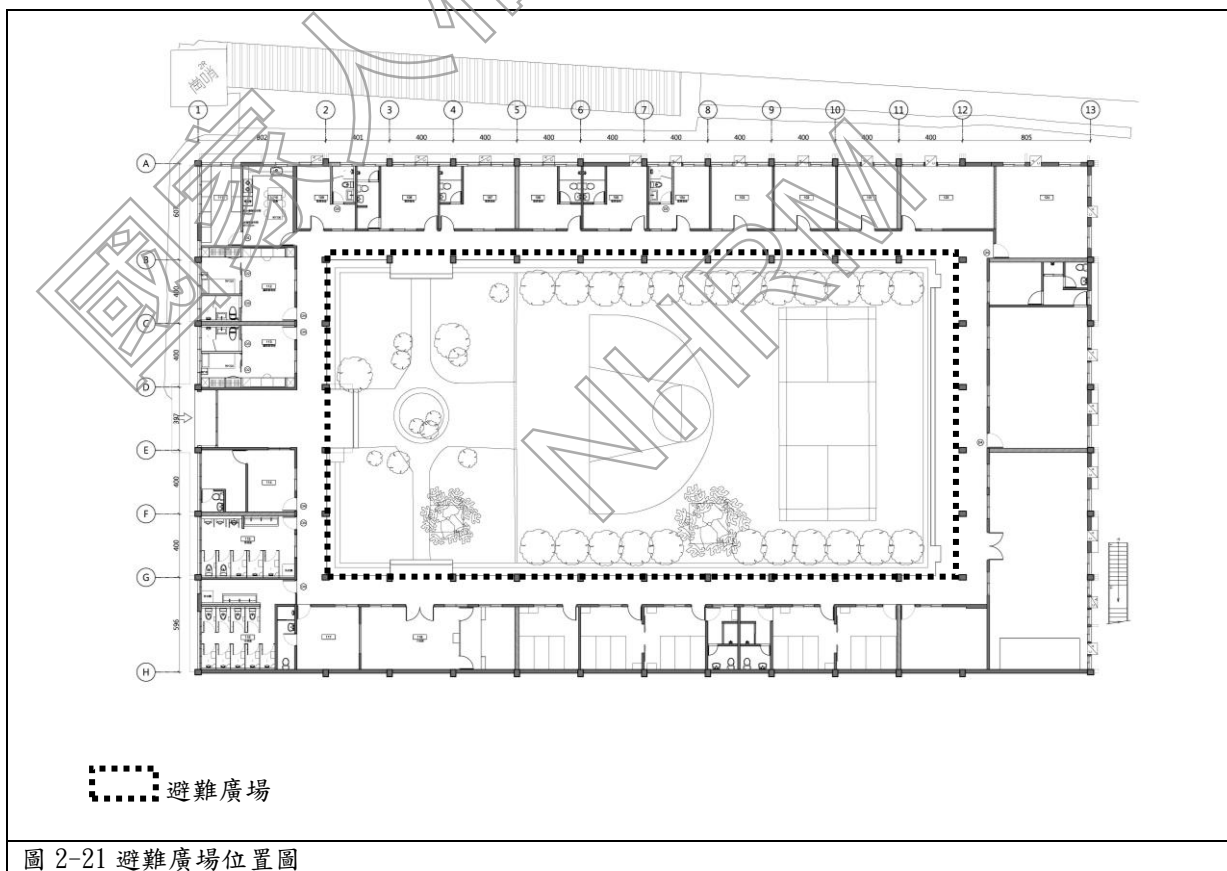
室內之各空間設置滅火設施，需置於明顯、易取得處，另外對於本案建築投保，降低相關風險。定期檢驗消防安全設備，以期災害發生時可及時發揮作用。

2. 空間及物品設備搶救

於災害發生時，管理人員一部分依擬定之災害應變計畫以便立即疏散使用者，一部分進行物品設備搶救，並暫置鄰近之避難廣場，另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依各空間之特性，評估災害發生時，其搶救順序，避免結構損壞後進而釀成更大資產之損失。

3. 災後處理措施

災害停止並經相關單位確認建築物安全方可進入建築內部，管理人員及使用者再將未及時撤出之物品挪至暫時安置處，確認整體損壞程度，依狀況與保險公司進行相關理賠情事。



第三章 土地使用之因應措施分析

一、使用組別

本案定著土地範圍為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地號等 22 筆地號。依據 105.12.12 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之內容檢討，本案基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分別為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514、515、516、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 地號等 16 筆土地為「文化專用區（一）」；同段 481 地號土地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17 地號為「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18、519、520 地號等 3 筆土地係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同段 584 地號為「綠地」。

表 3-1 本案各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表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
474、475-1、514、515、516、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 地號等 16 筆	文化專用區（一）
481	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用地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17	部分文化專用區（一）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18、519、52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584	綠地

另依上述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落實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及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之規劃構想，茲訂定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如下：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文化專用區建築物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文化專用區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45%，容積率不得超過 80%。
- (二) 文化專用區（二），以新建國家人權博物館館舍及所屬設施使用為原則，其建蔽率不得超過 50%，容積率不得超過 250%。
- (三) 本案建築基地不得適用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三、文化專用區得為下列設施使用：

(一) 與藝術及音樂與表演一蹴產業相關之活動與設施

- 1. 創作工作室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2. 藝文活動設施(音樂練團室、錄音室、表演練習場等)。
- 3. 展示、銷售設施(藝術展示廳、表演舞台、育成商品展售等)。

(二) 與教育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教育訓練、教學設施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 2. 會議廳及其相關設施(一般會議室、會議廳等)。
- 3. 社教設施(陳列館、資料管、博物館、紀念性建築物)。
- 4. 文康設施(集會場所、表演場、文康活動中心等)。
- 5. 研究辦公室及短期駐留設施。

(三) 與公共服務相關之活動或設施

- 1. 行政辦公及管理服務設施(行政辦公室、員工執勤宿舍、後勤支援設施及停車場等)。
- 2. 餐飲服務設施。
- 3. 醫療保健設施。
- 4. 防災、避難及緊急救援設施。
- 5. 園藝及造景相關設施。
- 6. 相關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設備。

(四) 其他經中央文化機關認定與人權文化、藝術有關之必要及附屬設施。

四、本細部計畫區臨復興路之建築物，未來若新建、改建、拆除重建之行為，應自道路邊緣退縮 15 公尺建築。

五、本細部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依都市計畫書檢討，本案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全區建蔽率為 1.80%；容積率為 3.18%，符合規定。一樓作為館方宿舍使用，亦符合都市計畫書規定之使用項目。

表 3- 2 本案土地使用概要表

文化資產	類別	歷史建築			
	名稱	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			
位置	地號	新北市新店區莊敬段 474、475-1、481、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1-1、522-1、533、533-1、534、535、535-2、551、551-1、553、584 地號等 22 筆地號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基地面積	31,700.29 m ²	建築面積	598 m ²	樓地板面積	598 m ²
		建蔽率	1.80%<45%	容積率	3.18%<80%

備註：

1. 建蔽率及容積率僅檢討本次申請範圍。
2. 依 105 年 12 月 12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書」之文化專用區(一)、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綠地範圍，為歷史建築定著之基地範圍。

二、停車規定

關於本案之停車設置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汽、機車停車位之設置，依都市計畫書中所載規定；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設置。但基地情況特殊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比照新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本案於都市計畫中未有停車位之設置規定，故以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檢討，本案屬第三類：

表 3-3 建築物停車空間設置對照表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五百平方公尺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部分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本案再利用屬博物館內之行政設施等類似用途，總樓地板面積為 598 平方公尺，，第三類設置車位數量為汽車停車位： $(598-500)/200=0.49$ 取 1 部

另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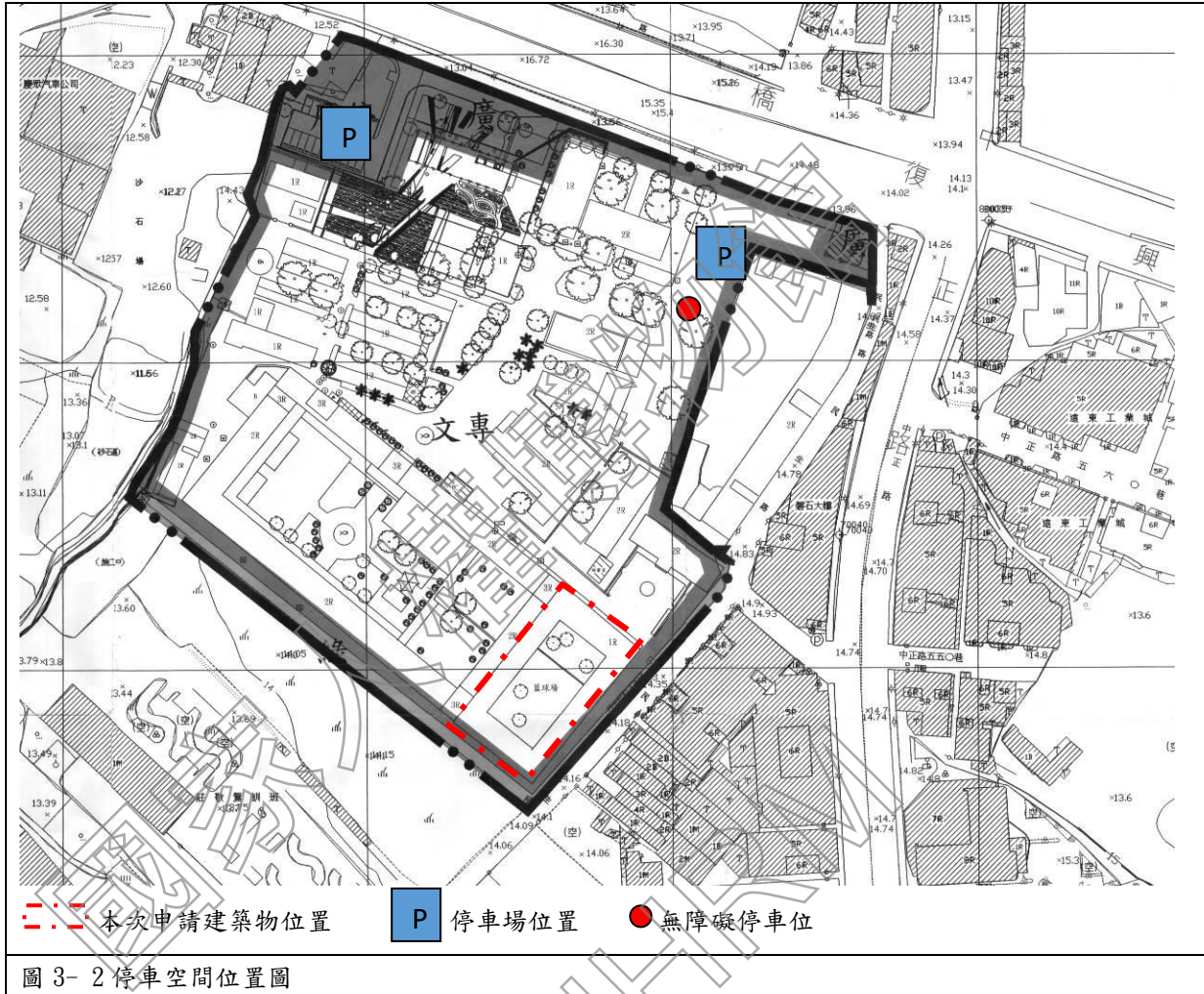
表 3-4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標準

停車空間總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50 以下	1

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一輛。

綜上檢討，需設一輛停車位，且須為無障礙停車位。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內，全區已整體規劃停車位，位於園區西北角入口意象旁停車場 21 輛停車位及東北角入口停車場 44 輛停車位(含 2 輛孕婦優先停車位及 2 輛無障礙停車位)共計 65 輛停車位。



三、 小結

本章土地使用方面，建蔽率及容積率、使用內容、停車位數量等尚符合相關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一、 建築管理因應措施

由於本案為歷史建築，受限於建築既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現有建築相關法令，茲將不適用部分列表檢討。

與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依表 4- 1 內容作檢視，相關法規表列檢討如表 4- 2：

表 4- 1 建築管理項目一覽表

管理項目	主要檢討內容
防火構造	防火間隔、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防火構造限制
逃生避難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直通樓梯之總寬度、走廊淨寬度
行動不便設施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表 4- 2 本案不適用建築相關法令部份

建築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4 條	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	為歷史建築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 32 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必要建築物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為維護歷史建築整體原貌，建築、結構與設備等內容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法令，因此無法達成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八、施工說明書。		
第 70 條	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查驗期限，得展延為二十日。（其餘內容略）	因無法取得建照，故亦無法達成使照發照之要件。	提出本計畫替代執照審查因應之。
第 77 條之 2	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其餘內容略）	內部裝修為歷史建築原貌之重要部分，木製裝飾材料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透過管理維護因應之。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98 條第 5 項	綠建材：指第二百九十九條第十二款之建材；其適用範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為歷史建築修復，使用之材料無法完全取得綠建材證明。	除歷史建築必須修復之材料外，本案使用之材料將要求施工廠商提供綠建材相關證明
第 321 條	建築物應使用綠建材，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二、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分，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p>第 322 條</p>	<p>綠建材材料之構成，應符合左列規定之一：</p> <p>一、塑橡膠類再生品：塑橡膠再生品的原料須全部為國內回收塑橡膠，回收塑橡膠不得含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二、建築用隔熱材料：建築用的隔熱材料其產品及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之管制物質且不得含有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p> <p>三、水性塗料：不得含有甲醛、鹵性溶劑、汞、鉛、鎘、六價鉻、砷及銻等重金屬，且不得使用三酚基錫(TPT)與三丁基錫(TBT)。</p> <p>四、回收木材再生品：產品須為回收木材加工再生之產物。</p> <p>五、資源化磚類建材：資源化磚類建材包括陶、瓷、磚、瓦等需經窯燒之建材。其廢料混合攙配之總和使用比率須等於或超過單一廢料攙配比率。</p> <p>六、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資源回收再利用建材係指不經窯燒而回收料摻配比率超過一定比率製成之產品。</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材。</p>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p>			
<p>法規條文</p>	<p>內容</p>	<p>排除項目</p>	<p>因應方式</p>
<p>第 1 條</p>	<p>(設計方法)建築物構造須依業經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予以合理分析，並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剛構必須按其束制程度及構材勁度，分配適當之彎矩設計之。</p>	<p>依原貌修復 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p>	<p>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p>
<p>第 2 條</p>	<p>(設計強度)建築物構造各構材之強度，須能承受靜載重與活載重，並使各部構材之有效強度，不低於本編所規定之設計需要強度。</p>		<p>保持結構之安全。</p>
<p>第 3 條</p>	<p>(橫力作用)建築物構造除垂直載重外，須設計能以承受風力或地震力或其他橫力。風力與地震力不必同時計入；但需比較兩者，擇其較大者應用之。</p>	<p>依原貌修復 無法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p>	<p>加強日常管理維護，以必要之檢測與定期修復</p>

第 4 條	(增加應力)本編規定之材料容許應力及基土支承力，如將風力或地震力與垂直載重合併計算時，得增加 1/3。但所得設計結果不得小於僅計算垂直載重之所得值。		保持結構之安全。
第 41~47 條	建築物及附屬構造之耐震設計內容結構系統與耐震分析等規定。		
第 56~58 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及施工之相關規定。		
第 69~88 條	淺基礎設計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2 條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歷史建物部分材料無法符合規定無法辦理。	本工程新增之裝修材料將要求後續施工廠商符合相關規範。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內部牆面或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之裝修施工或分間牆變更。但不包括壁紙、壁布、窗簾、傢俱、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應就下列項目加以審核： 一、申請圖說文件應齊全。 二、裝修材料及分間牆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3 條	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如附表一，並應製作檢查報告書。 前項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認可基準及檢查簽證項目之檢查內容，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定之。	裝修材料與防火避難設施檢查項目無法符合規定。	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升降臺等。	歷史建築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中庭高低差設置活動坡道。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替代方式
第 57 條	<p>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p> <p>前項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p> <p>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p>	歷史建築現有形貌，無法完全符合相關規定。	以本計畫之替代改善方案因應之。

（一） 防火構造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69 條規定：

「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物使用類組		應為防火構造者			
類別	組別	樓層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及樓地板面積之和	
其他各類	略	略	略	略	略
H類	住宿類	全部	三層以上之樓層	-	二層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

本案之再利用屬 H-1 住宿類空間，依上述規定三層以上之樓層且樓地板面積二層面積大於 300 平方公尺以上，方須為防火構造。本案為一層加強磚造構造，為防火構造，且低於三層樓，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故符合法令規定。

表 4-3 防火構造檢討項目表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防火間隔	符合規定	-
分間牆	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
內部裝修材料	居室或該使用部分耐燃三級以上。	-
防火構造限制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本案為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

(二) 逃生避難設施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項目為避難層出入口、走廊、樓梯數量及寬度、步行距離、防火間隔等。

「走廊二側有居室者：一·六〇公尺以上，其他走廊：一·二〇公尺以上。」本案屬單側走廊有居室者淨寬度大於 120 公分以上，且居室任一點至樓梯或出入口寬度皆小於 20 公尺，符合規定。加強日常管理人員訓練，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引導內部人員逃生。

表 4-4 逃生避難設施檢討

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因應方式
------	------	------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90、90-1)	出入口數量符合，寬度符合規定。	-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 (91)	出入口寬度符合規定。	-
走廊設置 (92)	走廊寬度符合法定1.6或1.2公尺寬度之規定。	-
直通樓梯設置規定、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93、94)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設置兩座樓梯之限制 (95)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直通樓梯之構造 (96、96-1、97、97-1)		
直通樓梯之寬度 (98)	本案為一層建築，無設置樓梯。	-

下表為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核發使用許可及日常管理維護查核作業手冊》(後簡稱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 4- 5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建築物使用類組	防火區劃							非防火區劃之間牆	內部裝修材料	避難層出入口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直通樓梯設置與步行距離
	面積區劃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挑空部分	電扶梯間	升降機間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題下辦理改善。

- 二、「△」：指應依表五(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倘仍無法改善，應提具因應計畫。
-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三) 行動不便設施

本案為一層樓建築，為館內住宿使用，內部空間平整無高程之變化；因此在無障礙環境需求並未會有所增加，但考量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之前提，將採通用設計之概念，適當且低度的輔助設置方式執行。本案行動不便設施改善方式，將先依現有法令需設置室外通路等九項檢討，在維護歷史建築既有形貌之前提，採用較適宜本案的方式改善，建築本體確實無法完全滿足行動不便者需求者，再採用人員協助或其他輔助方式，提供行動不便者合宜之服務。

又依內政部 102 年 06 月 17 日台內社字第 1020218398 號函文，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審查核定（詳附錄一）。

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項目分別檢討如下表。

表 4-6 行動不便設施檢討項目表

行動不便設施	檢討內容/設置情形	因應方式
室外通路	室外通路平坦	-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主要入口處無門檻，內部居室無斷差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入口及主要居室之出入口寬度 >90cm，尚符合規定。	-
室內通路走廊	入口及內部迴廊通路走廊寬度部分 >120cm，尚符合規定。	-
樓梯	本案為一樓建築，無設置樓梯	-
昇降設備	本案為一樓建築，無設置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原有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	於本建物北側已有館內設置之無障礙廁所。且本案為一般住宿用途，依據使用單位機能應不需設置。
停車空間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百六十七	位於東北角入口停車場即設

	<p>條之六檢討，本案依法須設置無障礙車位一處。但礙於既有建築形貌及基地條件限制，無法增設無障礙車位。</p>	<p>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p>
--	---	--------------------

下表為依據《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行動不便設施之檢討內容。

表 4- 7 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A 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	○
B 類：商業類	○	○	○	○	○	△	○	○	×	×	○
C 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	○
D 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	○
E 類：宗教類	○	○	○	○	○	○	○	○	×	○	○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	○	○	○	○	○	○	○	×	○
G 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	○
H 類：住宿類	○	○	○	△	△	△	○	△	×	×	△
<p>說明：</p> <p>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檢討設置。</p> <p>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指免設置。</p>											

關於行動不便設施部分檢討標準，將先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相關規定檢討，若確實有困難再依本計畫因應之（詳附錄一 內政部函示）。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 一、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 二、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
具替代性功能。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因此，本案將依法採行此一檢討方式。依該原則本案屬 H-1 類，需檢討包含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
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停車位等九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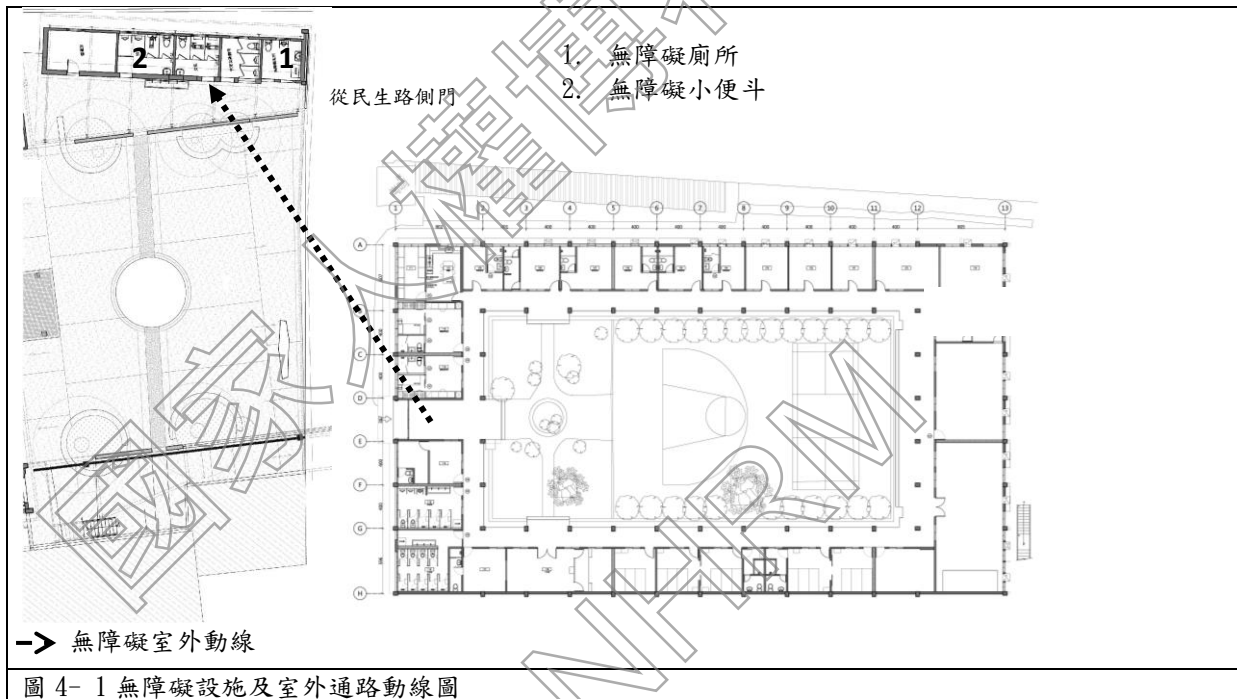


表 4-8 室外通路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置	合)
室外通路	(1)	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V		
	(2)	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規範 203.2.1)	V		
	(3)	坡度： $\leq 1/15$ ，超過者須依規範 206 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3.2.2)	V		
	(4)	淨寬： $\geq 130\text{cm}$ 。(規範 203.2.3)	V		
	(5)	排水：洩水坡度 $1/100\sim 2/100$ 。(規範 203.2.4)	V		
	(6)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寬度 $\leq 1.3\text{cm}$ 。(規範 203.2.5)	V		
	(7)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 $\geq 200\text{cm}$ ，地面起 $60\sim 200\text{cm}$ 之範圍，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V		

表 4-9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檢討表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引導標誌：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V			
	(2)	坡道寬度：淨寬 $\geq 90\text{cm}$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規範 206.2.2)	V			

(3)	坡道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 10.2.4.4）	V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383 887 517">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75 以下</td> <td>50 以下</td> <td>35 以下</td> <td>25 以下</td> <td>20 以下</td> <td>12 以下</td> <td>8 以下</td> <td>6 以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1/10</td> <td>1/9</td> <td>1/8</td> <td>1/7</td> <td>1/6</td> <td>1/5</td> <td>1/4</td> <td>1/3</td> </tr> </table>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公分)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4)	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V																						
(5)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1）	V																						
(6)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2） <u>※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度$\leq 120\text{cm}$、坡度$\leq 1/12$者，得免設中間平台。</u> （原則 10.2.4.3）			V																				
(7)	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 $\geq 150\text{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 $\leq 1/50$ 。（規範 206.3.3）			V																				
(8)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二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 5 公分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V																				
(9)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高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6.4.2）			V																				
(10)	坡道扶手：高低差 $\geq 20\text{cm}$ 者，兩側均應設置符合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cm 以上之水平延伸。（規範 206.5.1） <u>※既有建築物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得免設置扶手。</u> （原則 10.2.4.1）			V																				

(11)	扶手高度：單層扶手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為 75cm。雙層扶手之上緣高度分別為 65cm 及 85cm，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V	
(12)	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 2.8~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V	
(13)	堅固：扶手需設置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V	
(14)	與壁面距離：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 3~5cm 之間隔；握把上部淨空間 \geq 45cm。（規範 207.3.2）				V	
(15)	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V	

避難層出入口部分，主要入口大門無高低差，但中庭與迴廊間有高低差，擬設置坡道。

表 4-10 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避難層出入口	(1)	門扇打開時，門框間距離 \geq 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 cm。（規範 205.2.3）	V				
	(2)	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 \geq 120cm；平臺坡度 \leq 1/50；出入口緊鄰騎樓者，平臺坡度 \leq 1/40。（原則 10.1.2）	V				
	(3)	地面應避免設置門檻。若設門檻時，高度 \leq 3cm；門檻高度為 0.5~3cm 者應作 1/2 斜角處理、0.5cm 以下者不受限制。（規範 205.2.2）	V				本案於主要入口處有門檻，另於入口門廊設置服務鈴，如有需要可由人員協助。

此外室內出入口部分，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符合規定，並設置自動門。

至於室內通路，寬度約 $\geq 120\text{cm}$ ，至於依規範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隔 10m 、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 $150\times 150\text{cm}$ 以上之迴轉空間，亦符合規定。

表 4- 11 室內出入口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出入口	(1)	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之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2.1)	V				
	(2)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間距離 $\geq 90\text{cm}$ ；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 $\geq 80\text{cm}$ 。(規範 205.2.3)	V				
	(3)	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 (規範 205.2.4)	V				
	(4)	驗(收)票口：淨寬 $\geq 80\text{cm}$ ，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 $\leq 1/50$ 。(規範 205.3)				V	本案並無設置驗(收)票口。
	(5)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必須使用水平推拉式，且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的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此裝置應透過感應到地板面 $15\sim 25\text{cm}$ 及 $50\sim 75\text{cm}$ 處之障礙物來啟動。(規範 205.4.1)	V				
	(6)	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離地 $120\sim 150\text{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V				

(7)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cm 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V				
-----	---	---	--	--	--	--

表 4- 12 室內通路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室內通路走廊	(1) 地面坡度： $\leq 1/50$ ，超過者須依規範 206 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V				
	(2) 寬度： $\geq 120\text{cm}$ 。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 $\geq 120\text{cm}$ 。（規範 204.2.2）	V				
	(3) 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隔 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以內，應有一處 150x150cm 以上之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V				
	(4) 突出物限制：淨高 $\geq 190\text{cm}$ ；兩邊之牆壁，由地面起 60~190cm 以內，不得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V				

本案在廁所盥洗室部分，因受限於歷史建築本體配置之限制無法設置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故採用北側園區內附屬之無障礙廁所，並可透過室外無障礙通道相連因應之。

表 4- 13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置		合)
廁所盥洗室	(1)	位置：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502.1)	V			
	(2)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502.2)	V			
	(3)	出入口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V			
	(4)	入口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及方向指示。(規範 503.1)	V			
	(5)	無障礙標誌：應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V			
	(6)	內部淨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直徑 $\geq 120\text{cm}$ 。(原則 10.5.4)	V			
	(7)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 $\geq 80\text{cm}$ 、門把需容易操作(距地面 75~85cm、距門邊 6cm)、門擋(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既有建築物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原則 10.5.2)	V			
	(8)	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規範 504.3)※既有建築物鏡面底端距地面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原則 10.5.4)	V			
	(9)	緊急求助鈴：應設置兩處。a. 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方 60cm 處，另 1 處在距地板面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b. 連接裝置：按鈕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規範 504.4)	V			

(10)	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馬桶前緣淨空間 $\geq 70\text{cm}$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規範 505.2）	V				
(11)	馬桶形式及高度：a. 形式：一般座式馬桶，馬桶不可有蓋。b. 座位之高度： $40\sim 45\text{cm}$ 。（規範 505.3）	V				
(12)	馬桶靠背：縱向長度 $24\sim 30\text{cm}$ ，離地板面 80cm 、離馬桶座位 20cm 、離馬桶前緣 $42\sim 48\text{cm}$ 。（規範 505.3）	V				
(13)	馬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 、馬桶座面上約 40cm 處。（規範 505.4）※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均採可動式扶手時，沖水控制得免改善。（原則 10.5.3）	V				
(14)	馬桶扶手：a.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 $\geq 70\text{cm}$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 27cm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面 27cm 。b. 馬桶應設置兩側扶手，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 。至少有一側應設置可固定之掀起式可動扶手，其上側水平肢高度與 L 型扶手之水平肢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公分 。（規範 505.5、505.6）※既有建築物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原則 10.5.3）	V				
(15)	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規範 506.1）	V				
(16)	小便器淨空間：不得小於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6.2、506.5、A205.5.1）	V				
(17)	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板面 $35\sim 38\text{cm}$ 。（規範 506.3）	V				

(18)	小便器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規範 506.4）	V				
(19)	小便器扶手：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規範 506.6 或 A205.5.1）。 a. 按 506.6：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前方門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距離牆壁 25cm。 b. 按 A205.5.2：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V				
(20)	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規範 507.2）	V				
(21)	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 \leq 80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距地面 65 cm 及水平 30cm 之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V				
(22)	洗面盆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規範 507.4）	V				
(23)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5cm；且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V				
(24)	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應設置環繞臉盆之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 2~4cm。（規範 507.6）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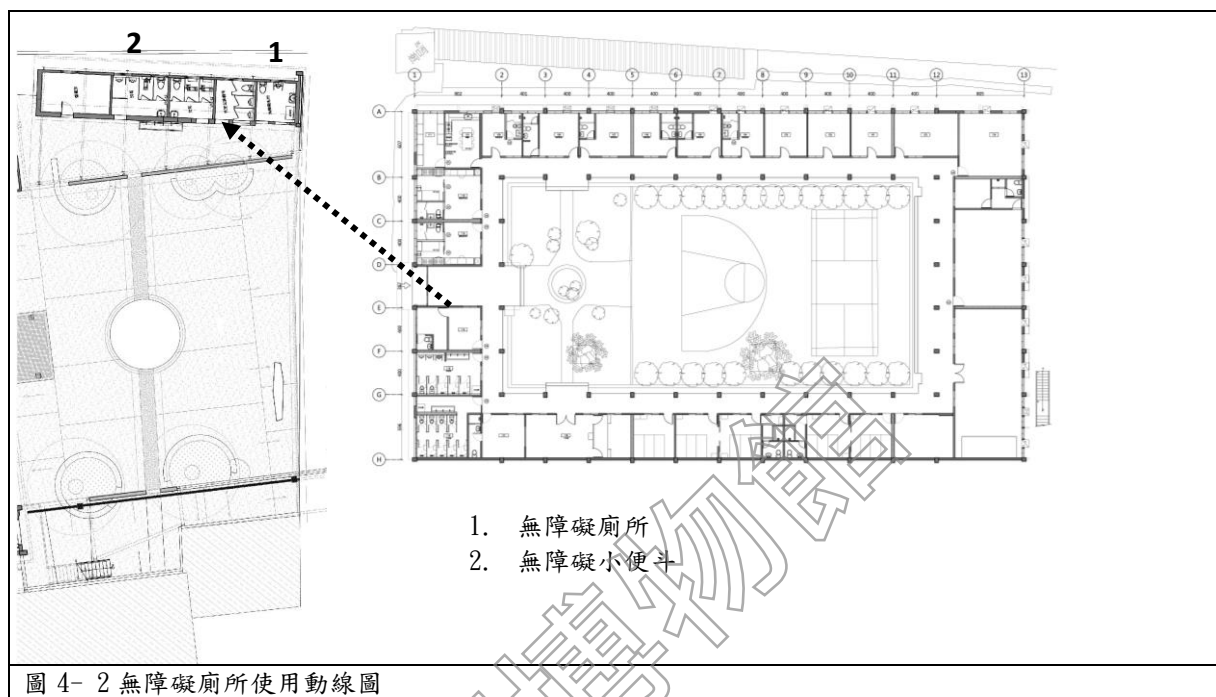


圖 4- 2 無障礙廁所使用動線圖

本案位於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內，全區已整體規劃停車位，位於東北角入即設置 2 輛無障礙停車位並有無障礙室外通路通達，無障礙停車位位置詳圖 3- 2。

表 4- 14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

查核項目	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	檢查結果				不符合規定情形或原因概述(依核准替代方案改善完成者視為符合)
		符合	不符合	自由設置	免設置	
停車位	(1) 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V				
	(2)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與行進方向垂直。(規範 803.1)	V				
	(3) a. 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1) b.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30cm×30cm，下緣高度 190cm。(規範 803.2.2)	V				

(4)	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 $\geq 90 \times 90 \text{cm}$ ，停車格線與地面有明顯對比色（原則 10.6.2）、下車區為斜線及直線，斜線間淨距離為 40。標線寬度為 10cm。（規範 803.3）（規範 804.1）	V				
(5)	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 $\leq 0.5 \text{cm}$ ，坡度 $\leq 1/50$ 。（規範 803.4）	V				
(6)	汽車停車位：a. 單一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text{cm} \times 350 \text{cm}$ 。（含 150cm 寬下車區）b. 相鄰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600 \text{cm} \times 550 \text{cm}$ 。（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規範 804）c. 總停車位 ≤ 50 ：設置 1 處。D. 總停車位 > 50 ： $1 + (\text{總停車位} - 50) / 50$ （餘數應增加一處）處。（技術規則第 167 條之 6） <u>※既有建築物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u> （原則 10.6.1）	V				
(7)	機車停車位長 \times 寬 $\geq 220 \text{cm} \times 225 \text{cm}$ 。（規範 805）*規範尚無應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定。	V				
(8)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 $\geq 180 \text{cm}$ 。（規範 805.2）	V				

二、消防安全因應

消防安全的目的，在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透過消防設備的設置、教育的宣導，達到消防安全的目標。

因此下列將針對《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消防設置標準》）中之消防安全設備進行檢討。

表 4- 15 消防安全設備

類型	設備內容
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 室內消防栓設備 室外消防栓設備 自動撒水設備 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

警報設備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手動報警設備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標示設備 緊急照明設備 避難器具
消防搶救上必要設備	消防送水管 消防專用蓄水池 排煙設備 緊急電源插座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下表為依據《查核作業手冊》各類場所針對消防安全之檢討內容。

表 4-16 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改善項目 改善方式 類組別	自動 撒水 設備 (細水 霧)	火警 自動 警報 設備	緊急 廣播 設備	緊急 照明 設備	避難 器具	瓦斯 漏氣 火警 自動 警報 設備	排煙 設備	滅火 器	緊急 電源 配線
A類：公共集會類	△	○	○	○	△	○	△	○	○
B類：商業類	△	○	○	○	△	○	△	○	○
C類：工業、倉儲類	△	○	○	○	△	○	△	○	○
D類：休閒、文教類	△	○	○	○	△	○	△	○	○
E類：宗教類	△	○	○	○	△	○	△	○	○
F類：衛生、福利、 更生類	△	○	△	○	△	○	△	○	○
G類：辦公、服務類	△	○	○	○	△	○	△	○	○
H類：住宿類	△	○	△	△	△	△	△	○	△

說明：
 一、「○」：指應於不減損文化資產價值前提下辦理改善。
 二、「△」：指應依表五第12點(詳查核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改善。
 三、「×」：免辦理檢討改善。

（一） 消防法令分析

本案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園區，歷史建築本體為一層樓加強磚造建築物，依《消防設置標準》第 4 條檢討，非屬無開口樓層，另以第 12 條檢討，屬乙類場所(七)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以下茲將消防等相關法令不適用部分，表列檢討如下：

表 4- 17 本案不適用消防法等部份

消防法			
法規條文	內容	排除項目	因應方式
第 6 條	<p>（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p> <p>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p> <p>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一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一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p>	<p>為維護建築整體原貌，無法完全符合現行消防法令，故無法依相關規定審查。</p>	<p>提出本計畫依消防替代方案審查因應之。</p>
第 10 條	<p>（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於主管建築機關許可開工前，審查完成。</p> <p>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申請預審事項，涉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者，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機關預為審查。</p>		

（二） 滅火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 一、滅火器、消防砂。
-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自動撒水設備。
- 五、水霧滅火設備。
- 六、泡沫滅火設備。
-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八、乾粉滅火設備。
-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滅火設備檢討包含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室外消防栓設備、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等九個項目，其中因為本案依上述法令檢討，除需設置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箱，但為維持歷史建築之空間，擬以因應計畫替代。各項滅火設備法令及替代內容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 18 滅火設備檢討表

滅火器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滅火器： 一、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幼稚園、托兒所。 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乙、丙、丁類場所。 三、設於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且樓地板面積在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各類場所。 四、設有放映室或變壓器、配電盤及其他類似電氣設備之各類場所。 五、設有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各類場所。 六、大眾運輸工具。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屬乙類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50 m ² ，故依法設置。
室內消防栓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5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內消防栓設備： 一、五層以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p>或為學校教室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四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第一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含補助撒水栓）、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或室外消防栓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內消防栓設備。但設有室外消防栓設備時，在第一層水準距離四十公尺以下、第二層步行距離四十公尺以下有效滅火範圍內，室內消防栓設備限於第一層、第二層免設。</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因維護歷史建築之空間，不適宜設置相關設備，擬設置滅火器設備並輔以澆灌水設施，改為多段式噴水槍，並將水管改為水管捲盤，以及增設加壓馬達，提高單位出水量以此因應替代之。
室外消防栓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6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室外消防栓設備：</p> <p>一、高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中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低度危險工作場所，其建築物及儲存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如有不同危險程度工作場所未達前三款規定標準，而以各款場所之實際面積為分子，各款規定之面積為分母，分別計算，其比例之總和大於一者。</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木造或其他易燃構造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室外消防栓設備之工作場所，依本標準設有自動撒水、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室外消防栓設備。</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	本案非上述所列場所，依法免設。

替代方案說明					
自動撒水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7 條	<p>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p> <p>一、十層以下建築物之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款其他各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建築物在十一層以上之樓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四、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或第五款第一目使用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時，供甲類場所使用之樓層。</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使用之場所，樓層高度超過十公尺且樓地板面積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高架儲存倉庫。</p> <p>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八、高層建築物。</p> <p>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前項應設自動撒水設備之場所，依本標準設有水霧、泡沫、二氧化碳、乾粉等滅火設備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自動撒水設備。</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p>本案為十層以下，供乙類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1000\text{ m}^2$，以下，未達設置標準。</p>				
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CO2 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8 條	<p>下表所列之場所，應就水霧、泡沫、乾粉、二氧化碳滅火設備等選擇設置之。但開口面積（常時開放部分）達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上列滅火設備得採移動式設置。</p>				
	項目 應設場所	水霧	泡沫	二氧	乾粉

					化碳	
一	屋頂直昇機停機場（坪）。			○		○
二	飛機修理廠、飛機庫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三	汽車修理廠、室內停車空間在第一層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地下層或第二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在屋頂設有停車場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四	升降機械式停車場可容納十輛以上者。	○	○	○		○
五	發電機室、變壓器室及其他類似之電器設備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六	鍋爐房、廚房等大量使用火源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七	電信機械室、電腦室或總機室及其他類似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八	引擎試驗室、石油試驗室、印刷機房及其他類似危險工作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	○		○
<p>註：</p> <p>一、大量使用火源場所，指最大消費熱量合計在每小時三十萬千卡以上者。</p> <p>二、廚房如設有自動撒水設備，且排油煙管及煙罩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時，得不受本表限制。</p> <p>三、停車空間內車輛採一列停放，並能同時通往室外者，得不受本表限制。</p> <p>四、本表第七項所列應設場所得使用預動式自動撒水設備。</p> <p>五、平時有特定或不特定人員使用之中央管理室、防災中心等類似處所，不得設置二氧化碳滅火設備。</p> <p>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其廚房排油煙管及煙罩應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p>但已依前項規定設有滅火設備者，得免設簡易自動滅火設備。</p>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 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一~八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	---------------------

火災初期僅局部燃燒，火勢較小，容易撲滅，只要能夠把火頭壓制住，可防止災害擴大。因此以現有滅火器並配合庭院澆灌水設施加強滅火之需，以盡速將火勢撲滅，減少建築及周邊環境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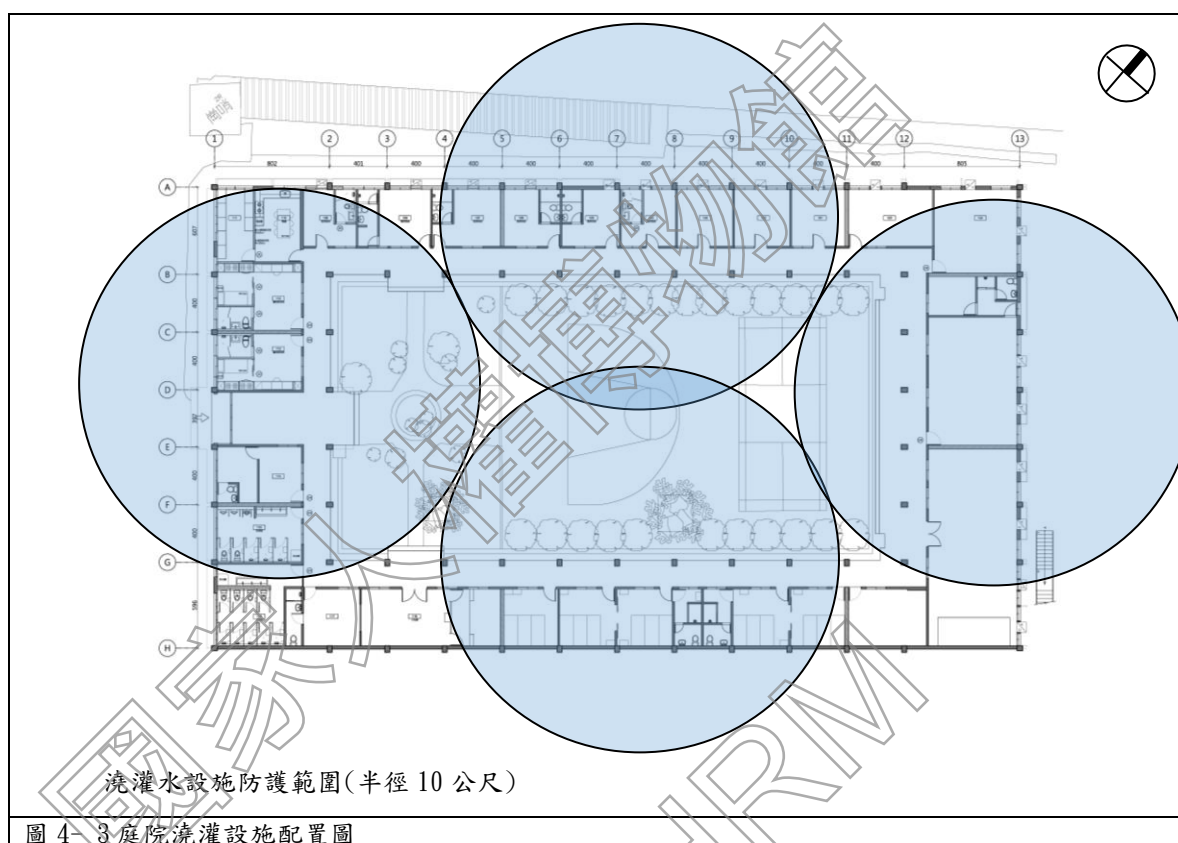


圖 4-3 庭院澆灌設施配置圖

(三) 警報設備

依照《消防設置標準》第19-22條規定，警報設備包含：火警自動警報、手動報警設備、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等四類；除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外，手動警報及緊急廣播設備等皆未達設置標準，但本案另有設置全區廣播設備，如遇危害安全之狀況，可即刻通知緊急疏散，並以此因應替代之。各項警報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19 警報設備檢討表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19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p>一、五層以下之建築物，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之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供同條第二款（第十二目除外）至第四款所列場所使用，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六層以上十層以下之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p> <p>四、地下層或無開口樓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五目及第五款（限其中供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五目使用者）使用之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供同條第一款其他各目及其他各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六、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七、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場所使用者。</p> <p>前項應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除供甲類場所、地下建築物、高層建築物或應設置偵煙式探測器之場所外，如已依本標準設置自動撒水、水霧或泡沫滅火設備（限使用標示攝氏溫度七十五度以下，動作時間六十秒以內之密閉型撒水頭）者，在該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p> <p>是否 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p>本案為十二條第二款第四目使用，樓地板面積>500 m²，需設置。</p> <p>現場已有設置</p>
手動報警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0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p> <p>一、三層以上建築物，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之場所。</p> <p>是否 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現場已有設置手動報警設備連線至園區警衛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1 條	下列使用瓦斯之場所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一、地下層供第十二條第一款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供第十二條第五款第一目使用之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其中甲類場所樓地板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廚房已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緊急廣播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2 條	依第十九條或前條規定設有火警自動警報或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是否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現場已有設置緊急廣播設備

(四) 逃生避難設備

依照《設置標準》第 23-25 條規定，本案依法設置避難指標、緊急照明設備；因二層建築物故需設置避難器具，但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貌不宜設置，以本計畫申請排除，並以第六章之緊急應變計畫因應之。各項逃生避難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表 4- 20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標示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3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標示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出口標示燈。 二、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目、第五款第一目、第三目使用之場所，或地下層、無開口樓層、十一層以上之樓層供同條其他各款目

	所列場所使用，應設置避難方向指示燈。 三、戲院、電影院、歌廳、集會堂及類似場所，應設置觀眾席引導燈。 四、各類場所均應設置避難指標。但設有避難方向指示燈或出口標示燈時，在其有效範圍內，得免設置避難指標。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使用，依法免設。
緊急照明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4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照明設備： 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二、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學校教室除外）、第四目至第六目、第八目、第九目及第十二目所列場所使用之居室。 三、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居室（學校教室除外）。 四、有效採光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者。 五、供前四款使用之場所，自居室通達避難層所須經過之走廊、樓梯間、通道及其他平時依賴人工照明部分。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為容易避難逃生或具有有效採光之場所，得免設緊急照明設備。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供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七目使用，依法免設。
避難器具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5 條	建築物除十一層以上樓層及避難層外，各樓層應選設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同等性能之避難器具。但建築物在構造及設施上，並無避難逃生障礙，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為一層樓建築，無設置必要。

(五)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有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等，本案經檢討依法需設置排煙設備，但為維護歷史建築原茂及空間氛圍，擬以本計畫申請排除，並以加強自主管理(詳第四章二、(七)自主管理)及落實日常管理防災計畫(詳第六章一、日常管理維護)因應之，其餘各項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法令，詳細檢討分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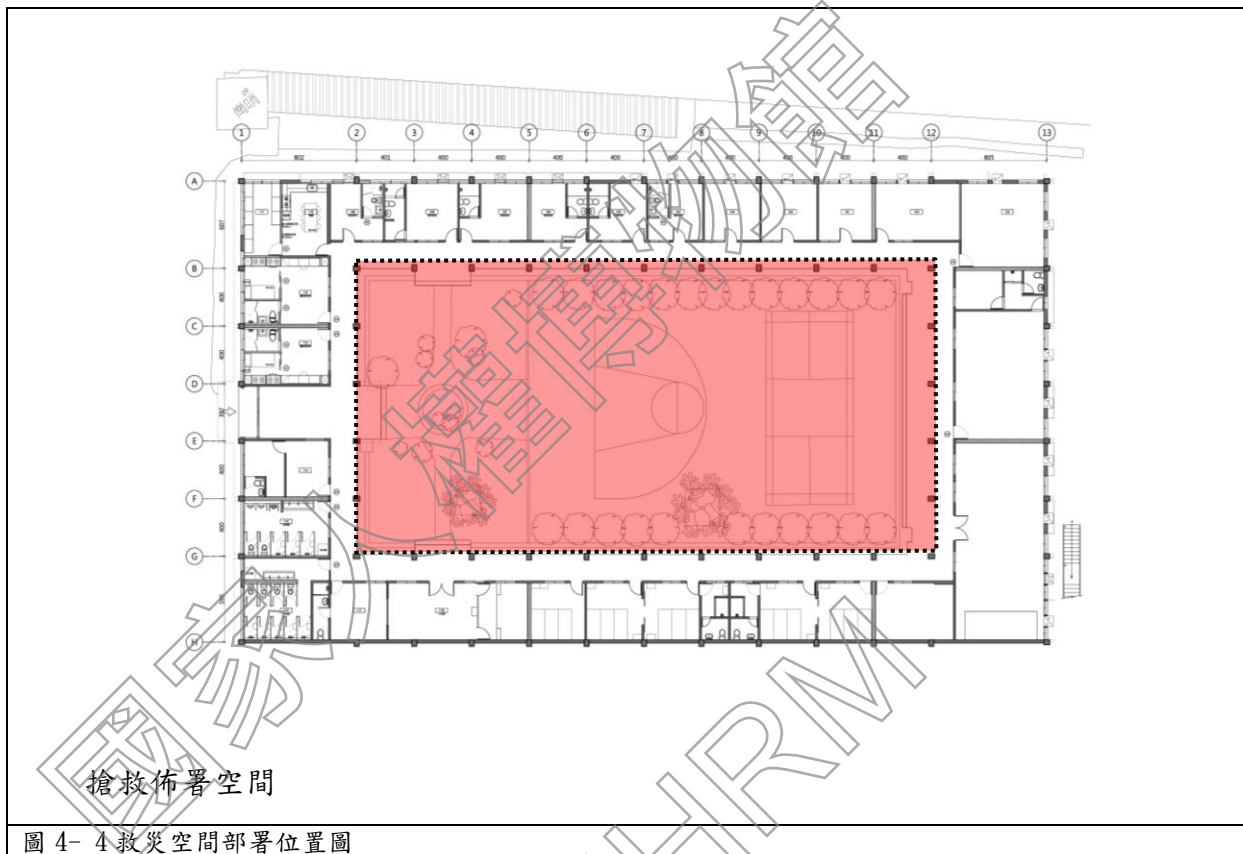
表 4- 21 避難逃生設備檢討表

連結送水管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6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連結送水管：</p> <p>一、五層或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六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及七層以上建築物。</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消防專用蓄水池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7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p> <p>一、各類場所其建築基地面積在二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二、各類場所其高度超過三十一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在二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三、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棟以上建築物時，建築物間外牆與中心線水準距離第一層在三公尺以下，第二層在五公尺以下，且合計各棟該第一層及第二層樓地板面積在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排煙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8 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排煙設備：

	<p>一、供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三目所列場所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p> <p>二、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居室，其天花板下方八十公分範圍內之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居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二者。</p> <p>三、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無開口樓層。</p> <p>四、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列場所及第二目之集會堂使用，舞臺部分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特別安全梯或緊急昇降機間。</p> <p>前項場所之樓地板面積，在建築物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平時保持關閉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及各該樓層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畫，且防火設備具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者，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部分得分別計算。</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緊急電源插座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29 條	<p>下列場所應設置緊急電源插座：</p> <p>一、十一層以上建築物之各樓層。</p> <p>二、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p> <p>三、依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之緊急昇降機間。</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檢討條文	內容
第 30 條	<p>樓高在一百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地下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地下建築物，應設置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p> <p>是否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設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免設 <input type="checkbox"/> 以因應計畫替代</p>
因應措施或替代方案說明	本案非上述所列之場所類型，依法免設。

(六) 現場搶救佈署空間

本案東側為民生路有一側門，緊急搶救時可由此進入，建築北側有配置入口川堂，連接建築物前園區內道路，當災害發生時，搶救車輛應可順利到達救援，救災機具就近佈署於入口前道路，室內住宿人員可由管理人員引導，就近經戶外迴廊疏散至中庭。



(七) 自主管理

對於未來再利用之考量，以及維護建築本體及人員之安全，建議管理單位加強防災演練及制訂相關防護計畫。檢查維護本案及周圍設置之消防設施是否正常運作，讓管理人員學習且熟悉防火工作，瞭解火災發生時，自身搶救技巧與合作默契之培養。

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6/08/08 修正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與本案相關之規定如下，並將此列為日常管理維護之要項：

場所特性概要：

(三) 修復施工

古蹟、歷史建築之修復，匠師工具可能不限於傳統手工具，而使用電動機具，因而可能於修復期間產生火源或機具動力使用燃料助長火勢規模擴大等，而提高火災危險性。

（四）縱火危險

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若影響土地開發，易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

（五）天然災害

地震時造成古蹟、歷史建築內物品掉落、結構崩塌，火源、燈具易傾倒、掉落造成火災危險性。另古蹟、歷史建築，如無設置及定期維護避雷設施，可能有落雷起火燃燒之危險性。

（六）避難管理：

1. 古蹟、歷史建築一般為開放供不特定民眾參觀之場所，為防止民眾攜出文物書籍或便於參觀，而有限定出入口情形，易造成避難上的障礙，或於辦理活動期間出現人潮擁擠之情形。
2. 參觀人員或訪客，對建築內部空間可能不熟悉，不利災時逃生避難。且偶有人員錯過關閉時間而留滯或蓄意逗留之情形，致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員之情形。
3. 照明設備可能較為不足，視線不明，影響逃生順暢。
4. 通道一般較為狹隘，或有堆積或放置物品之情形，如有緊急事故易影響避難通行。

（七）其他：

1. 周遭商業活動可能使用火源，或相鄰建築物有堆積物品佔據防火間隔等情事。位於人口稠密地區，有遭附近建築物起火延燒之危險，位處偏遠人口稀少地區，可能有發生火災無人通報消防機關或無人實施初期應變之情形。
2. 管理人員或有防災意識不足，而缺乏預防火災危險之意識。

3. 消防機關火災搶救人員可能不熟悉古蹟、歷史建築存放重要文物位置，救災時未優先搶救而造成損傷。

五、平時防火注意事項：

(二) 用電管理：

1. 電線管路系統、老舊插座、保險絲與開關箱應定期檢修，必要時更換之。
2. 避免於電氣設施附近堆放可燃物品。
3. 避免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
4. 連接建築物之延長線，應有安全裝置，且避免過載使用。
5. 陳列、展覽文物之照明設備以冷光源為優先，並應定期檢視有無異常。
6. 正確使用電器，避免以電器原製造用途以外方式使用，例如以白熾燈泡烘乾衣物或紙張。

(三) 施工期間管理：

1. 維護建築物而施工時，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如使用火源設備之安全管理、危險物品運用之管理、指定防火管理人及防火監督人、防範縱火機制、嚴禁工程人員吸菸、地震對策及消防機關通報機制，並對人員妥善編組及實施防火教育，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功能。
2. 應加強檢查及巡視周遭情形，建立回報、聯繫機制。

(四) 縱火防制：

1. 無人駐守之古蹟及歷史建築，為防止縱火情形發生應加強該區巡邏。
2. 夜間及閉館日，出入口應實施管制，防止民眾進入。
3. 為免暫定或新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築，遭有心人士縱火破壞，應加強警民聯防及裝設監視系統或其他保全等必要之措施。
4. 駐守人員及工作人員應適時教育，落實防火與管理，熟悉消防安全設備之操作。
5.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縱火自行檢查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五) 天然災害防範：

1. 地震：

- (1) 依古蹟、歷史建築個案需求設置防止建築構件、文物典藏掉落之措施。
- (2) 使用之火源（如點香器具、香爐）平時即應固定，避免地震發生時傾倒造成火災。

2. 電擊：應視地形地物需要，安裝避雷設施，並定期檢測維修，維護設備之有效性。

(六) 避難逃生管理：

1. 內部人員應了解場所逃生及避難路線，於火災發生時，能迅速引導人員避難。另出入口之路障，應可即時移除，方便疏散。
2. 祭祀活動架設之相關設施，通道、人員出入設施應儘量使用不燃材料製造。人潮進出之場所，應確保避難通路之順暢及二方向以上之逃生出口。
3. 假日或祭祀活動等重點期間，應加強宣導訪客安全須知，提醒訪客注意避難逃生方向。

(七) 其它防火事項：

1. 管理人員得聘用人員或由訓練志工負責平日巡邏，以防範縱火、注意金紙等可燃物安全及協助參觀人員安全使用火源（如點香）。
2. 管理人員應利用機會加強所屬防火、防災意識。
3. 淨空外部防火間隔，加強控制外部空間之商業活動，以防火安全性為首要考量。
4. 內部與外部交通動線應保持暢通，以利緊急救災及人員避難逃生。
5. 應備有滅火器，視需求設置消防栓、水幕及放水槍（建議選用可單人操作之型式），並應熟悉操作要領。
6. 以「古蹟、歷史建築防範火災自行檢查表」評估場所危害風險。

六、火災應變管理注意事項：

- (一) 因應內部或有其它典藏文物等重要文化資產，管理人員除一般之自衛消防編組外，並得設置文物搶救人員，惟應以人員疏散及人命搶救為優先。

- (二) 當火災發生時，儘速運用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滅火，並向全體收容人員進行緊急廣播並通報消防機關及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並向到場消防機關說明重點文物所在，以利搶救工作進行。
- (三) 向消防機關報案時，應提供現場聯繫人員姓名及電話、會合地點，受困人員、現場情形等，以利消防指揮官掌握現場最新資訊及救災資料。
- (四) 進行避難引導時，須給予明確的避難方向及具體有效的引導。

三、 小結

從以上法令分析，建築管理部分主要無法符合內容為《建築法》之建築許可請領建造執照程序、施工管理之程序、室內裝修之審查程序、使用管理取得使用執照之程序、設計上兼顧兩性平權之規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安全設施空間尺度之基本規範、防火避難設施、構造材料之強度規範；《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審議程序，均須以本計畫相關替代內容因應之。

無障礙設施方面，本案主要入口處無高程差無須設置坡道，中庭之高程差則設置坡道，另於本案北側可由室外通路通達之園區內就近之無障礙廁所。

關於消防安全方面，除依內政部消防署公告之〈強化古蹟及歷史建築火災預防自主管理指導綱領外〉，另外於修復施工時，需特別注意使用電動機之用電安全，並確實掌握機具之使用狀況，以期降低因施工而產生之火災發生機率。本案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滅火器設備及標示設備，避難器具及排煙設備則依本計畫申請排除，並擬以本章消防之自主管理及第六章管理維護、緊急應變之內容因應。

以下依據《查核作業手冊》檢討建築管理及消防安全相關設備之改善、排除項目以及因應方式。

表 4- 22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檢討項目

檢討內容	改善內容
1、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依「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消防設備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檢討表」檢討改善，改善有困難之項目應列舉並統提因應計畫。	
2、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樓層面積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 (1)防火構造建築物或防火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具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	本案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為防火構造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1500 平方公尺，免檢討區劃，符合規定。

<p>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p> <p>(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部分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者，應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一千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3)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其主要構造為木造且屋頂以不燃材料覆蓋者，按其總樓地板面積每五百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3、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供特定用途空間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p> <p>a.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 類組或 D 類組之觀眾席部分。</p> <p>b.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D 類組或 D 類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p> <p>(2)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下列用途使用者，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p> <p>a. 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組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p> <p>b. 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p> <p>(3)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築物供 C、類組使用者，其作業廠房與其附屬空間應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及防火設備區劃用途，同時能通達避難層或地面或樓梯口。</p>	<p>本案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使用類組屬 H-1 類，非左列之使用項目，符合規定。</p>
<p>4、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挑空部分，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各層樓地板應為連續完整面，並突出挑空處之牆面五十公分以上。但與樓地板面交接處之牆面高度應有九十公分以上且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p> <p>(2)鄰接挑空部分同樓層供不同使用單元使用之居室，其牆面相對間隔未達三公尺者，該牆面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開口應裝置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p> <p>(3)挑空部分應設自然排煙或機械排煙設備。</p>	<p>本案無挑空設置。</p>
<p>5、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電扶梯及昇降機間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p>	<p>本案無電扶梯及升降機，免檢討。</p>
<p>6、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垂直區劃之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及遮煙性。</p>	<p>本案為同一區劃，免檢討。</p>
<p>7、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貫穿部區劃，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其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2)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電力管線、通訊管線及給排水管線或管線匣，與貫穿部位合成之構造，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p>	
<p>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依下列規定改善：</p> <p>(1)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裝設開啟後自行關閉之裝置，其門扇或門樘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p>	

<p>(2)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應裝設利用煙感應器連動或於火災發生時能自動關閉之裝置；其關閉後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且開啟後自行關閉。</p>	
<p>9、非防火區劃分間牆依現行規定應具一小時防火時效者，得以不燃材料裝修其牆面替代之。</p>	<p>本案分間牆符合規定。</p>
<p>10、避難層之出入口，依下列規定改善： (1)應有一處以上之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高度不得低於一點八公尺。 (2)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至少應有二個不同方向之出入口。</p>	<p>1. 本案主要出入口寬度>90公分，高度>180公分，符合規定。 2. 本案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各房間接連通至中庭廣場，符合出入口相關規定。</p>
<p>11、直通樓梯之設置及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改善： (1)任何建築物避難層以外之各樓層，應設置一座以上之直通樓梯(含坡道)通達避難層或地面。 (2)自樓面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下列規定： a. 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B及D類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組者，除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其他類組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 b. 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適用前三目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三十公尺以下。 (3)前款之步行距離，應計算至直通樓梯之第一階。 (4)建築物屬防火構造者，其直通樓梯應為防火構造，內部並以不燃材料裝修。 (5)增設之直通樓梯，依下列規定辦理： a. 應為安全梯，且寬度應為九十公分以上。 b. 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增加之面積不得大於原有建築面積十分之一或三十平方公尺。 c.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d. 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亦不受容積率之限制。</p>	<p>本案為一樓建築，無設置樓梯。</p>
<p>12、消防設備依下列規定改善： (1)已敷設於建築物內之消防設備，如消防水池、消防立管、消防栓、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器具等設備，其功能正常者得維持原有使用。 (2)滅火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應設有與現行法令同等滅火效能之滅火設備。 (3)排煙設備之施工及結構安全確有困難者，於樓地板面積每一百平方公尺以防煙壁區劃間隔，且天花板及牆面之室內裝修材料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燃材料。</p>	<p>本案消防設備相關檢討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二、消防安全因應。另以加強自主管理、日常管理防災等因應計畫排除。</p>
<p>13、無障礙使用設施改善：於規劃之參觀路線範圍內之公共設施或建築設施、設備，應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p>	<p>本案無障礙設施相關檢討內容及替代方案詳本章一、(四)行動不便設施。</p>

第五章 結構與構造安全及承載量之分析

本建築於民國 57 年興建使用，興建當時之設計地震力、耐震要求、以及對鋼筋混凝土構件之韌性設計要求…等與現行法令規範有很大之差距。管理使用單位為確保結構安全，於 109 年 9 月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智斌、謝國勳結構技師)辦理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工作(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藉由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瞭解建築物耐震能力，以作為後續補強工作之參考依據。

一、結構安全分析

(一) 結構系統概述

本次申請之歷史建築，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因查無原始設計之結構平面圖及配筋圖，故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建議處理方式採最小鋼筋量：樑(14/fy)、柱(1%)，且樑、柱主筋量需大於靜、活載重作用下所需。結構系統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5-1 結構系統基本資料(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X 向	Y 向
跨度(m)	5.0、6.07、4.0	8.0、4.0
最大跨度(m)	6.07	8.0
大梁尺寸(cm)	25×40、30×50、30×65	25×35、25×40、25×50、30×50、30×65
柱尺寸(cm)	30×40、30×30	
樓版厚度(cm)	12cm	
結構系統	RC 梁柱立體剛構架，基礎研判為獨立基腳	
牆體種類	外牆：1B 磚牆；隔間牆：1/2B 磚牆、1B 磚牆	

標的物查無原結構計算書，依據其興建年代研判：地震力計算採用 $V=CW$ ，其中 $C=0.1$ 、設計方法採用工作應力法 (WSD)、混凝土設計抗壓強度 $f_c'=210 \text{ kgf/cm}^2$ 、鋼筋降伏強度#3~#6 $f_y=2800 \text{ kgf/cm}^2$ 。

(二) 結構物基本分析資料

1. 樓層載重計算

表 5-2 樓版設計靜載重表(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樓層別	版厚(cm)	樓版(tf/m ²)	牆體重量	粉刷及面飾材(或屋頂隔熱材)(tf/m ²)
RF	12	0.288	按實計算	0.212

表 5-3 樓版設計活載重表(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

樓層別	現況用途	活重 (tf/m ²)
RF	屋頂	0.30

2. 基地地盤分類

依據最新版(民國 100 年 7 月)「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標的物座落新北市新店區復興里，屬臺北盆地，微分區為臺北三區。

3. 建築物基本振動週期

$$X \text{ 向} : T_s = 0.07hn^{3/4} = 0.3045 \text{ 秒。}$$

$$Y \text{ 向} : T_s = 0.07hn^{3/4} = 0.3045 \text{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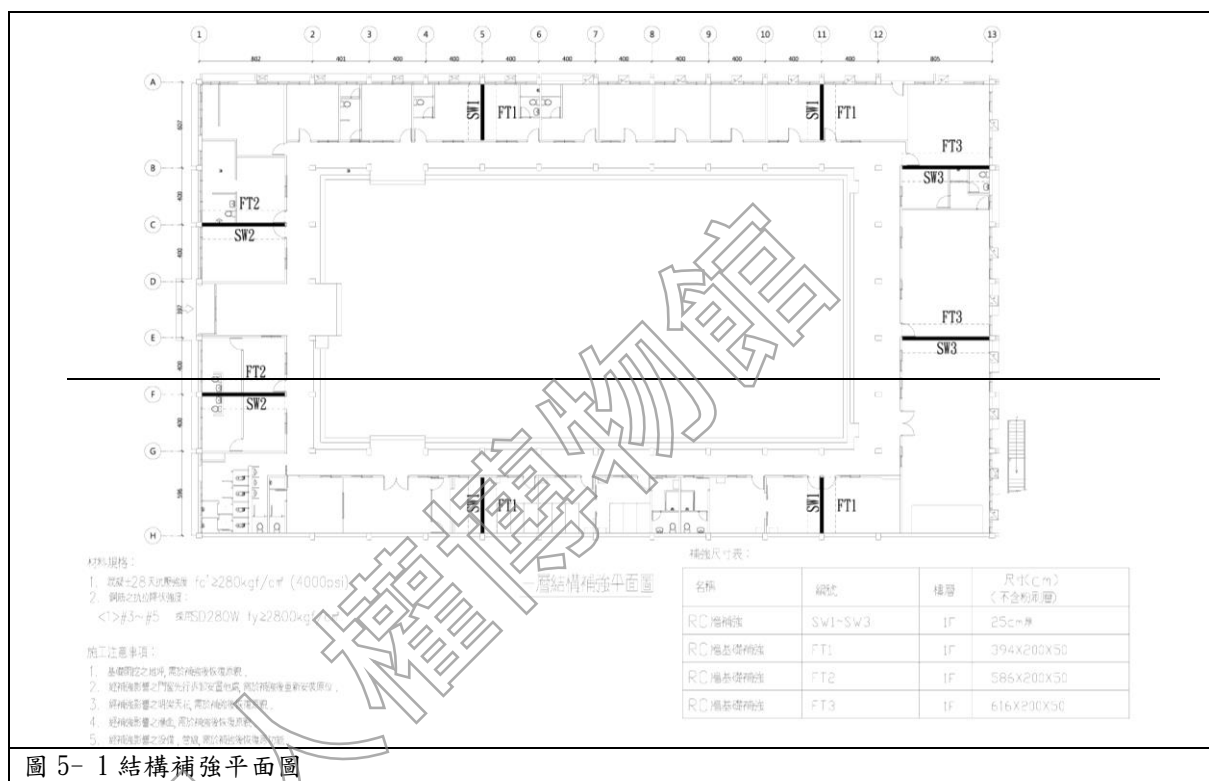
(三)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1.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建物名稱	仁愛樓 A(含勤務宿舍)	
建築概述	地上二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平面配置為口字形	
混凝土 鑽心取 樣及試 驗結果	取樣數	標的物材料試驗取樣頻率依契約內容： 1. 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每層取樣 3 個鑽心試體。 2. 氯離子含量試驗：每層取樣 1 個試體。 3. 中性化試驗：同混凝土鑽心數量。
	設計值	研判原設計之混凝土強度 210 kgf/cm ²
	試驗平均值	1F：181 kgf/cm ² ，2F：203 kgf/cm ²
	評估採用 值	1F：165 kgf/cm ² ，2F：203 kgf/cm ²
氯離子	容許值	0.15 kg/m ³
	試驗最大 值	0.0952 kg/m ³
樓層中 性化平 均深度	1F：3.12cm，2F：3.93cm	
鋼筋	評估採用 值	#3~#6 fy = 2800 kgf/cm ²
	梁、柱	依鋼筋探測結果
耐震能 力評估 結果	X 向 A _P	現況：0.1046 g
	-X 向 A _P	現況：0.1044 g
	+Y 向 A _P	現況：0.1633 g
	-Y 向 A _P	現況：0.1586 g
性能目 標耐震 需求	啟用年	民國 57 年
	A _T 目標值	0.24 g
是否合乎需求	X、Y 向耐震能力不符合現行規範，需進行結構耐震補強。	

2. 耐震補強方案

補強方案：內部 RC 翼牆



3. 結論

根據 110 年 10 月 27 補強方案為於部分迴廊柱增加翼牆及包鋼板為主要補強內容，經館方討論建議後，將補強翼牆設置於部分居室，不破壞原建物之風貌為原則。

1. 依據管理使用單位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楊智斌、謝國勳結構技師)辦理建築物耐震力詳細評估工作(仁愛樓 A 及勤務宿舍)報告書之結果：

標的物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顯示：

- (1) 標的物屋齡已達 52 年，現況耐震能力評估結果 X 向耐震能力為 0.1044 g，Y 向耐震能力為 0.1586 g，雙向現況耐震能力均小於性能目標耐震標準 0.24 g，標的物雙向需作結構耐震補強。
- (2) 標的物採用補強方案：內部 RC 翼牆方案，補強後 X 向耐震能力 $A_p=0.2488$ g，Y 向耐震能力 $A_p=0.2990$ g，均大於性能目標耐震標準 $A_T=0.24$ g
- (3) 考慮對建物空間及採光影響較小，建議標的物採用補強方案：內部 RC 翼牆進行結構耐震補強。

人權宿舍補強後耐震能力				
耐震能力需求 AT(g)	AT=0.240 I= 1.25 ; 475年迴歸期地震地表加速度			
地震力作用方向	平行走廊方向		垂直走廊方向	
	+X 向	-X 向	+Y 向	-Y 向
耐震能力 Ap(g)	0.2488	0.2567	0.2990	0.3107
耐震能力 Ap(g)	0.2488		0.2990	
CDR 值	1.0367		1.2458	
分析結果	OK		OK	

2. 建築物繼續使用應注意事項：

- (1) 因結構體老化現象將持續進行，建議往後每年編列例行性維修經費作定期維修(例如：混凝土剝落、鋼筋銹蝕、磁磚剝落、油漆剝落及滲水等)及結構安全檢查。否則可能因損壞程度範圍漸次擴大，造成結構材料劣化影響結構體之安全。
- (2) 所有牆面（如現有1B 隔間磚牆、1B 磚外牆、RC 牆等）於耐震能力評估時已納入分析者，不可任意拆除，以維整體結構安全。
- (3) 屋頂層避免加設非必要設備，儘量避免增加屋頂層額外載重，以提高整棟建物之抗震能力。倘未來因使用需求而必須增加建物活載重，建議應委由專業技師作結構安全檢討。

第六章 其他使用管理之限制條件

一、 日常管理維護

日常維護的重點其基本觀念即是保持日常整潔，隨時注意觀察建築物各部件有無異常狀況，定期作好安全防護工作，並定期作全面性的檢查記錄。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使用管理、日常維護、異常檢查、檢查鑑定。

(一) 使用管理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危害，除了無可避免的颱風地震等天災外，絕大部分的破壞都肇因於人為，但本案建築量體僅一層樓，主要為館方單身宿舍、藝術家宿舍及來館之營隊使用，使用及維護管理相較單純，後續將由館方及使用人員共同維護。

(二) 日常維護

日常維護為管理維護工作之基礎，必須徹底落實，才能早期發現建築物內外各部位的毀損狀況，確認問題所在，用以擬訂計畫儘速維修。每日進行例行清掃、維護與盤點，屬於日常事務，管理者可依據表格逐點檢視。其重點如下：

(1) 日常清掃

主要清掃工作包括：

- A. 木地板：本案小法庭內之木地板避免使用沾水拖把，應儘量擰乾抹布、親手擦拭，以避免過多水分造成受潮而損壞。
- B. 屋頂：容易堆積落葉、塵土等，亦容易產生漏水問題，必須時常清理屋面落葉。
- C. 疏濬排水溝：定期疏濬泥沙汙物。
- D. 修剪植栽：適當的日照與通風，是保護建築物的有利條件。必須定期修剪中庭的樹木與花草，避免因喬木枝葉茂密而阻礙通風與日照。

(3) 日常維修、管理與使用

- A. 木地板：室內避免放置重物，以避免造成地板沈陷或鬆動。
- B. 門窗：在開關的動作上必須輕盈而謹慎，避免造成破損。

(三) 異常檢查

其目的在於查驗建築本體及週邊環境的異常變化以儘早掌握。其檢查的內容在於將建築物依構築的部位，分成週邊環境、地坪、牆壁、屋頂、裝修及設備等幾個部分，勘察是否有異常現象並記錄。管理人員定期完成本體的異常檢查記錄。並於有問題部分拍照存證並陳報相關主管機關。

(四) 檢查鑑定

此部分為專業檢查鑑定工作，目的為依據建築物營建項目區分，必要時依實際情況進行完整之體檢，並依相關發現之問題擬定相關計畫報請文化局備查。

表 6-1 定期管理維護週期表

頻率	工作項目		
	週邊環境	建築物	設備
每日	庭園清掃	室內地坪清掃 垃圾分類清運	衛生設備清理 緊急照明燈充電 損壞燈泡更換
每週			各類電力盤保養 警報廣播設備保養
每月	排水溝清理	門窗檢視、清洗 牆壁、天花板、櫥櫃清理	空調機濾網清理 消防設備保養
每季			飲水設備保養 機電設備保養

			監視設備保養 熱掃描儀檢視(電器設備、線路)
每年	土地安全監測 庭院植病調查	外牆面塵土清洗 蟲蟻防治	空調主機保養
不定期	颱風豪雨來臨前 排水溝疏通 開口部臨時止水設施	颱風豪雨來臨前 門窗等臨時保護措施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二、 緊急應變計畫

每半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期災害發生時能各司所職，並可迅速針對危害反應，望將損失減至最低。

(一) 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營運時間內，由管理人員編組，定時進行固定點巡邏。

於營運時間發生火災時，應由管理人員，立即取用最近的滅火器，立刻進行火源的撲滅工作，同時其餘工作人員協助疏散人群至戶外；如火源過大，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現況判斷，第一時間疏散所有人員後，視情形搶救文物，並立即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滅火。

表 6-2 各棟建築發生火災時任務編組與應對方式(無法立即使用滅火器滅火時)

發生災害時立即處理方式	後續處理方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單位立即疏散內部所有人員，至鄰近空地。 2. 每個室內空間設置滅火器供使用人員於第一時間滅火，並利用行動通訊設備通知行政辦公室說明火源發生處，如有必要打電話請求消防隊支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人員，應通知管理人員、消防隊，除第一時間確認室內空間無人員駐留，在火源發生處若是屬於人員手持滅火器可控制之情形，應該就近使用其他室內空間之滅火器協助滅火。 2. 若火源處無法採用滅火器滅火，應該立即關閉總電源後，迅速離開危險區域等待消防隊滅火。 	<p>勸導不逗留圍觀。</p>

(二) 非營運時間災害發生時

若為非營運時間時發生火災，留守人員應於第一時間掌握異常狀況，並通報各相關人員以及配合警民連線系統撥號至鄰近消防機關等，於得知災害或異常發生後，可於最短時效內抵達現場進行救災。

表 6-3 非營運時間(假日、夜間)巡邏計畫

項目	時間	巡邏順序與注意事項	備註
夜間巡邏	20:00 24:00 04:00	請鄰近管區派出所加派巡邏。 每個檢查點都必須檢查是否有被破壞入侵疑慮，附近是否有可疑人員流動。	
假日巡邏 休館巡邏	延續星期五夜間巡邏每 4 小時一次至星期二上午 10:00		

表 6-4 緊急通報電話

消防機關	火警、救護	單位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新店中隊安和分隊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3 號
		報案專線	119
		連絡電話	02-29486943
警察機關	防盜、巡邏	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安和派出所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路 3 段 1 號
		報案專線	110
		連絡電話	02-29467780
電力公司	電力搶修	連絡電話	1911
主管機關		單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
		連絡電話	02-29603456#4554、4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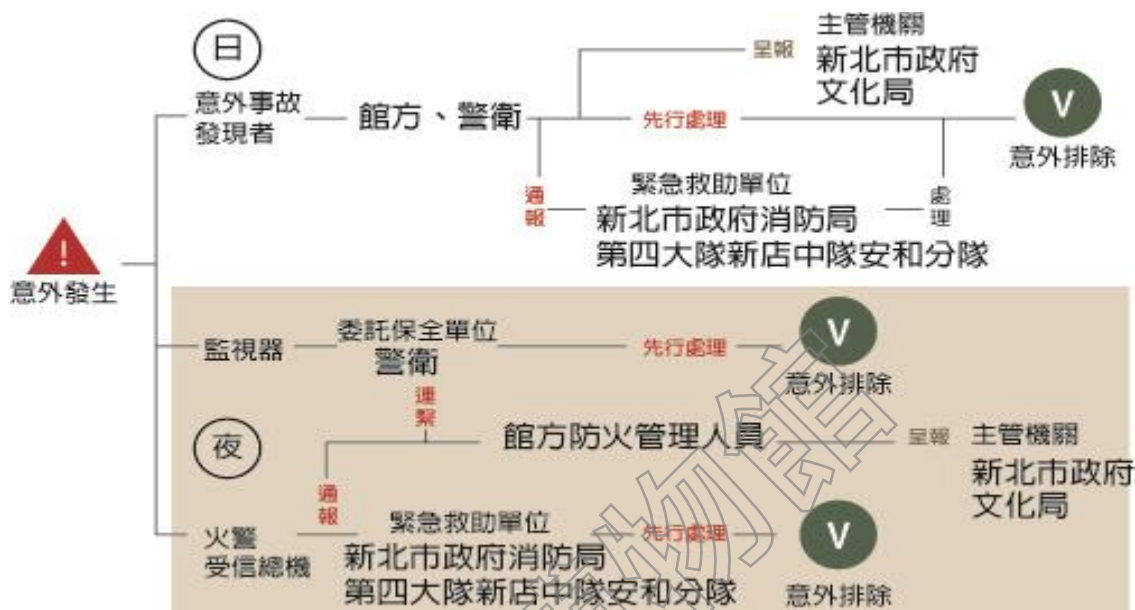


圖 6- 1 緊急通報系統圖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1. 災情陳報通報

(1) 立即警示屋內之人員。

(2)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詳細內容如下：

A. 建築物名稱、地點。

B. 災害類型。

C. 受損情況。

D. 是否有人員傷亡。

(3)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相關單位。

2. 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1) 火災

A.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B.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C. 尋找最近之灑水設備，接上水管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D.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E.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F.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2) 震災

A. 人員撤離疏散。

B. 關閉電氣設備。

C.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D.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3) 風災

A. 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B. 確認電源、火源關閉，門窗緊閉。

C.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建築群安全。

D.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E. 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F.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3. 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之應變小組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疏散建築物內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4. 災後處理

(1) 現場管制防護

A.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B.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C.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D.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再恢復使用。

(2) 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損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

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作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3) 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所有權人依文資法第 24、26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相關單位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三、日常防災管理事前準備工作

防災準備工作分為事前的規劃以及模擬演練計畫。防災教育演習每年舉行，並配合社區資源建立防災活動，另協同轄區消防局及古蹟與歷史建築保存防災專家研擬課程及演訓腳本，演訓活動以館內人員可正確執行緊急應變作為為主，消防搶救為輔。演訓內容以場所實際境況，包含日、夜間、例假日，以期使短期人員有防災能力、中期有防災觀念，長期建立完整的社區防災防護體系。演訓過程需詳實記錄並檢討後續改善項目，列為下次演訓活動改善目標。

1. 防災事前準備工作

- (1) 必須指定歷史建築防災管理人
- (2) 招募並組成日常防災管理志工團(由管理單位統籌)
- (3) 確認防災管理區域(建築本體範圍之確認)
- (4) 確認防災管理設備及資源(各類設備位置與數量)
- (5) 擬定志工團人員任務分派與編組
- (6) 規劃巡查路線與檢查項目表
- (7) 製定事物處理流程
- (8) 設備及工程施作

2. 現場模擬演練計畫

- (1) 模擬演練目的

- A. 讓防火管理志工學習並熟練防火工作。
- B. 作為檢討改進的參考。
- C. 瞭解自身搶救技巧與團隊合作之培養。
- D. 凝聚社區對古蹟、歷史建築之愛護認同。

(2) 模擬情境設定

- A. 建築本體內部電器設備過熱引發電源起火。
- B. 外鄰地隔牆堆積雜物起火燃燒。

(3) 演練項目設定

- A. 二人用手提式滅火器滅火，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B. 二人先切斷電源操作澆花水管，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C. 二人持手提滅火器及水桶，一人報警及尋求外力支援。
- D. 一人手持滅火器，一人啟動各類設備開關。
- E. 文物搶救訓練。

3. 無人空間發生火災時之應對策略

(1) 火災發生於建築本體其他區域，透過人員定時巡查通知管理單位。平時開館時，藉由無線呼叫設施設施與辦公室保持通訊；無開館無人留守時，藉由保全設施外加轄區派出所定時巡邏及鄰裏透過協防機制，火災發生時緊急通報管理單位、以及申請警民連線系統作為各類警急處理應變之首，或申請於火警自動警報系統裝設 119 自動通報設備（另案請求消防局與文化局協助），火警訊號可自動發送至消防勤務中心，增加緊急應變之能力。

(2) 火災發生於周圍與其他附近區域時，可設置留守人員於入口處，並藉由觀察是否有陌生人士徘徊，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反應。

附錄

附錄一 文化部有關無障礙設施改善函示

文化部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陳韋仲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64@hach.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5361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部102年4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23003227號函、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102D2003439.rtf、102D2003440.rtf)(1023005361_102D0040033701.rtf、1023005361_102D0040033702.rtf)

主旨：檢轉內政部函復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06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20218398號函辦理。

二、本部於102年4月23日函詢內政部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涉及文化資產推動無障礙設施改善疑義案，依內政部函復內容轉錄如下，請遵循辦理：

(一)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

限。」本部(內政部)業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故古蹟等文化資產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如符合上開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自應依本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另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2條規定：「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事項，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故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得不受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可納入「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因應計畫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併同核定。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以上均含附件)、本部文化資產局(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換章

附錄二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洪世芳)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通報班	班長： 楊雅雯 成員： 吳宗蓉 田芷芸 甘欣欣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td> </tr> </table>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td> </tr> </table>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td> </tr> </table>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報案範例 火災！在復興路 131 號 1 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樓的○○○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										
保全公司：02-2550-8996、02-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樓發生火災！○樓及○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										
滅火班	班長： 黃龍興 成員： 陳中禹 劉富強 陳韋至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滅火器</th> <th>消防栓</th> </tr> </thead> <tbody>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body> </table>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難引導班	班長： 沈富祥 成員： 蘇瑞華 吳柏江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重點</th> <th>必要裝備</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 <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 </tr> </tbody> </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附錄三 消防防護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型消防防護計畫

目錄

項次暨內容	備 考
壹、總則	
貳、預防管理對策	
參、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伍、地震防救對策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柒、防災教育訓練	
捌、附則	
附表	
一、防火管理人（遴用、異動）提報表	
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	
三、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四、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附件	
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二、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三、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四、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五、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六、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七、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下班時段)	
八、各類場所危害因子分析表	
九、場所用火(電)與避難逃生設施自主檢查表	
十、場所如為 24 小時輪班性質-白天與夜間自衛消防編組表	
附圖	
一、本場所位置圖	
二、本場所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三、防火管理人證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型消防防護計畫

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製定

壹、總則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 1、目的：本計畫係依消防法第十三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防火管理之必要事項，以落實預防火災、地震及其他災害之目的，並達到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標。
- 2、適用範圍：在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服務、出入之一切人員都必須遵守。

二、管理權人之職責

- 1、管理權人負有(本館)防火管理業務之所有責任。
- 2、選任位於管理或監督層次，且能適當公正地執行防火管理業務權限者之防火管理人，使其推動防火管理業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3、管理權人應監督、指導防火管理人推動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4、申報消防防護計畫書。
- 5、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相關設施(備)有缺失時，應儘速改善。
- 6、申報防火管理人之遴用及解任。
- 7、在防火管理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護計畫時須給與必要之指示。

三、防火管理人之職責

防火管理人負責此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執行，並推行下列業務：

- 1、消防防護計畫之製定、檢討及變更。
- 2、實施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訓練。
- 3、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檢查實施及監督。
- 4、電氣配線之管理及安全確認。
- 5、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之實施及監督，以及法定檢修之會同檢查。
- 6、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及安全措施之建立。
- 7、火源使用或處理有關之指導及監督。

- 8、收容人員之適當管理及加強進出人員之管制。
- 9、對內部員工及相關人員實施防災教育。
- 10、訓練、要求員工應熟練火災時之救災活動。
- 11、防火管理業務相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
- 12、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及請求指示。
- 13、保持場所內通道之順暢，防止物品阻礙通路、樓梯。
- 14、推動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5、各項防火管理相關書面資料之保管與整理。
- 16、其他防火管理上必要之事項。

四、與消防機關之通報聯繫

- 1、防火管理人遴用及異動時，依附表一填寫，3日內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及變更後，應依附表二填具「消防防護計畫製定（變更）提報表」，並依附表三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有關消防防護計畫製定後，有下列事項變更時，管理權人（防火管理人）應於3日內向消防機關提報。
 - (1) 管理權人或防火管理人之變更。
 - (2) 自衛消防編組之大幅或重要變更。
 - (3) 建築用途變更、增建、改建等導致消防安全設備之變動時。
- 3、實施滅火、通報、避難訓練時，應於10日前填註附表四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 4、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依「製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之規定，於開工（指實際開工日期）3日前，依附表五填具「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檢附附表六「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5、依法定期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書。

五、本場所員工應遵守事項：

- 1、用火管理方面：
 - (1) 本場所內全面禁菸。

- (2) 用火器具應進行使用前及使用後之檢查，以確保安全。
- (3) 廚房內應經常進行整頓整理，定期清掃抽油煙機濾網。
- (4) 進行工事時，應經防火管理人同意並作好防範火災措施始得施作，以確保工事中之防火安全。

2、防止縱火相關事項：

- (1) 不得在建築物周圍放置易燃物。
- (2) 廁所等地方，不得堆放可燃物。
- (3) 廁所應定期進行巡視。

3、避難管理相關事項：

- (1) 通道等處，不可堆放物品。
- (2) 出入口附近，不可放置雜物，以免影響出入口之安全。
- (3) 若發現因堆積物品致影響逃生通道順暢或有發生火災之虞時，應即向防火負責人或防火管理人報告。

貳、預防管理對策

一、平時火災預防

- 1、本館依消防法規定，係屬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乙）類場所，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定於每年之5月，委託（消防設備士、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於檢修完成後15日內，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 2、為落實平時之火災預防作為，依場所之使用特性、防火避難設施、燃氣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等情形，實施預防管理編組，人人皆應負起火災防制之責任。
- 3、火災預防管理組織負責平時火災預防及地震時之防止起火，以防火管理人為中心，於各樓分別設置防火負責人，並劃設責任區域，指派火源責任者進行火災防制措施。有關本場所之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附件一。
- 4、防火管理人應定期詢問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及每一位員工，以落實火災預防措施。
- 5、防火負責人之任務為輔助防火管理人，並指導、監督負責區域內之火源責任者。
- 6、火源責任者之任務如下：
 - (1) 輔助防火負責人，擔任指定範圍內之火源管理工作，並負責指定範圍內之防火避難設施、用火用電設備器

具、電氣設備、消防

安全設備等之日常維護管理。

- (2) 地震時用火用電設備器具與有關人員之安全確認。
- (3) 依照附件二之「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附件三之「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表」及附件四之「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進行檢查。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應於每日下班時進行。

—⁴日常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應檢查一次。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每月應檢查乙次（如有相關疑問，可洽檢修人員或機構）。

二、火災預防措施：

1、吸煙及用火等易發生危險行為之規定如下：

- (1) 本場所全面禁止吸煙。
- (2) 除廚房外，任何地點未經允許嚴禁火源。

2、從事下列行為應事先向防火管理人聯絡取得許可後，始得進行：

- (1) 指定場所以外之火源使用。
- (2) 各種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設置或變更時。
- (3) 進行施工行為時。

3、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1)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使用焊接或其他用火之作業計畫，在使用用火作業之場所，應配置有滅火器，同時，在指定場所以外的區域，亦不可進行抽菸、點火等行為，使用危險物時，應經督導之防火管理人許可，對於用火、用電之管理，作業責任者皆應負起相關防火責任。
- (2) 向防火管理人提出用火用電使用申請書，並應得到許可，方可使用，用火用電設備器具之使用，應事先檢查，並應確認使用時周遭無易燃物品，使用完畢後，應加以檢查確認其是否處於安全狀況，並置放於適當之安全場所。

4、為確保防火避難設施之機能運作正常，所有出入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⁴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防火避難設施每月至少檢少一次。

(1) 出入口、避難通道等避難設施：

- 不得擺放物品，以避免造成避難障礙。
- 應確保逃生避難時，樓地板無容易滑倒或牽絆避難人員之情形。

5、本館之位置圖如附圖一，另為確保火災發生時逃生避難之安全，有關平面圖及逃生避難圖如附圖二，除張貼於場所內顯眼處所外，並應確實轉知場所內每一位人員（含自衛消防編組之成員），熟悉逃生避難路徑及相關之消防安全設備。

三、施工中消防安全對策之建立：

1、本場所進行施工時，應建立消防安全對策。如進行增建、改建、修建及室內裝修時，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上述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製作，應依據「制定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指導須知」⁵之規定辦理，並於實際開工日3天前，填具附表五「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並依附表六檢附「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及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提報轄區消防機關。

3、防火管理人於施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一般注意事項：

- 應對施工現場可能之危害，進行分析評估，並注意強風、地震、粉塵等特殊氣候或施工狀態下可能造成的影響，採取有效之預防措施。
- 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施工現場周遭情形，建立督導及回報機制。
- 應採取增加巡邏次數等強化監視體制之措施。
-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需停止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應採取相關替代防護措施及增配滅火器，並強化滅火、通報等相關安全措施，並嚴禁施工人員吸煙及不當之用火用電。
- 為防止縱火，有關施工器材、設備等，應確實收拾

⁵ 參考消防署網站：<http://www.nfa.gov.tw/>。

整理，並建立管制機制。

一施工現場應建立用火用電等火源管理機制，同時對現場人員妥善編組，確保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初期應變之功能。

(2) 進行熔接、熔切、電焊、研磨、熱塑、瀝青等會產生火花之工程作業時，為防止施工作業之火焰或火花飛散、掉落致引起火災，除依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應避免在可燃物附近作業，但作業時確實無法避開可燃物者，應在可燃物周圍，採用不燃材料、披覆防焰帆布或區劃分隔等防處措施，予以有效隔離。

一作業前應由施工負責人進行施工前安全確認，並加強作業中之監視及作業後之檢查。

一施工單位在實施熔接、熔切、焊接等會產生火花之作業時，應於週邊備有數具滅火器等滅火設備，俾能隨時應變滅火。

一各施工場所應指定一名防火責任者，依施工進行情形，定期向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報告。

一使用危險物品或易燃物品時，應知會施工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採取加強防護措施。

(3) 施工期間應事先公告及通知有關人員，依下列原則辦理教育訓練：

一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必須包括全體員工及施工人員。

一教育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潛在之危險區域及防處作為、緊急應變程序、通訊聯絡機制、疏散避難路線、消防機具及滅火設備之位置及操作方法等有關之防火管理措施及應變要領。

一進行教育訓練時，應包含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事項，且就有關人員予以編組，實際進行模擬演練。

一有雇用外籍人士時，應一併施予防火防災教育及訓練。

一施工期間之教育訓練，應於各項工程開工前為之，並應定期實施再教育訓練。

四、縱火防制對策：

1、平時之縱火防制對策：

- 建築基地內、洗手間等場所，不得放置可燃物。
- 加強對於進出人員之過濾及查核。
- 整理並移除場所周邊之可燃物。
- 最後一位離開者，應做好火源管理，並關閉門窗上鎖。

2、附近發生連續縱火案件時之對策：

- 加強行政管理，確切掌控員工，審慎防範危險人員的動向，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
- 加強死角、防火巷之巡查機制。

參、自衛消防活動

一、自衛消防編組：

1、為確保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能將損害損失減至最低，成立自衛消防隊(設於櫃檯)。其編組情形及任務如附件五。

2、隊長及各級幹部的權限及任務：

- 監督及指揮命令自衛消防隊進行火災、震災等活動之進行，同時與自衛消防編組保持密切連繫，順遂展開救災活動。
- 各班班長依其班別，負責滅火、通報、避難引導等相關自衛消防活動。

二、自衛消防活動：

自衛消防活動包括指揮、通報連絡、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應針對消防情境進行模擬演練，以確保收容人員之安全。相關之自衛消防活動如下：

- 1、指揮：由自衛消防隊長擔任指揮人員，同時於櫃台前明顯處設置指揮中心，指示自衛消防隊之任務，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進行。
- 2、通報連絡：通報人員應通知當地消防機關有關機構地址、名稱、目前災害狀況等對外之聯繫，同時亦應負責對內之連絡，通報結束後，應向防火管理人及自衛消防隊長告知通報情形及災害最新狀況。
- 3、初期滅火：主要是以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以撲滅火災於初期及防止迅速擴大延燒。
- 4、避難引導：發生火災時，避難引導人員應引導起火層之

避難者使用與起火處反方向之緊急出口避難，若火勢擴大或滅火行動不順利時，則應引導其至其他安全地方避難。

三、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如附件六。

四、發生火災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依據附件五所賦予之責任進行自衛消防活動。

肆、假日暨夜間之防火管理體制

一、為確保夜間及假日之火災預防管理，本場所之值日人員（或保全人員），應定期巡邏各場所，以確保無異常現象。

二、本場所之夜間及假日之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七，當夜間及假日發生火災時，應採取下列應變作為：

- 1、立即通知消防機關（119），在進行初期滅火之同時，應同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之出入人員，並依緊急通報系統，聯絡自衛消防隊長及防火管理人。
- 2、與消防機關保持聯繫，將火災情形、延燒狀況等初期火災訊息，隨時提供消防隊掌控，並引導消防人員前往起火地點。

伍、地震防救對策

一、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防火管理人應透過防災教育告知所有從業人員，進行平時之安全管理時，並一併進行下列事項：

- 1、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2、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有無防止掉落措施。
- 3、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會或研討會，同時應隨時對從業人員辦理防火講習或宣導教育。

二、地震發生時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當地震發生時之因應事項，包括火災防止措施、災情收集措施及滅火、避難引導等項目，具體內容如下：

- 1、位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當建築物內發生火災，準用自衛消防活動中之滅火活動，採取初期滅火行動，並確認火災狀況後回報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並轉知防火管理人（或指揮據點）。

3、地震發生時，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應立即指導相關人員進行適當之避難行為。

三、地震發生後應採取下列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應蒐集相關資料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物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集體前往避難處所。

陸、瓦斯災害緊急處置

一、本場所無瓦斯

二、緊急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消防局	119		
警察局	110	單位主管 (沈富祥)	住宅:(02)29249385 公司:(02)22182438*336 行動電話:0921875837
消防局	119	先鋒保全公司	(02) 2550-8996 (02) 2218-2438*233
		單位主管 (沈富祥)	住宅:(02)29249385 公司:(02)22182438*336 行動電話:0921875837

柒、防災教育訓練

- 一、為提升防火知識、消防技術及震災之對應措施及宣導關於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防火管理人及相關職員應進行防火、防災相關教育訓練。同時，防火管理人應積極參加消防機關或防火團體舉辦之講習或研討，同時應隨時對內部員工辦理防火講習會或宣導會。
- 二、實施對象應包含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相關人員。
- 三、進行防災教育之重點如下：
 - 1、徹底周知消防防護計畫內容及內部人員之任務。
 - 2、有關火災預防上之遵守事項，以及火災或地震發生時之各

項應變要領。

3、其他火災預防上必要之事項。

四、有關新進人員、正式員工、工讀生等之教育訓練之實施時期、實施對象及實施次數，依下表進行：

對象	時期	次數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新進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正式員工	5月、11月	每年二次	○		
	早晨集會時機	視需要進行		○	○
工讀生 臨時人員	採用時	乙次	○		
	上班時	視需要進行		○	○

五、為強化自衛消防編組之應變能力，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之教育訓練，將結合員工暨相關人員，每半年至少舉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一次，且每次訓練之實施不少於四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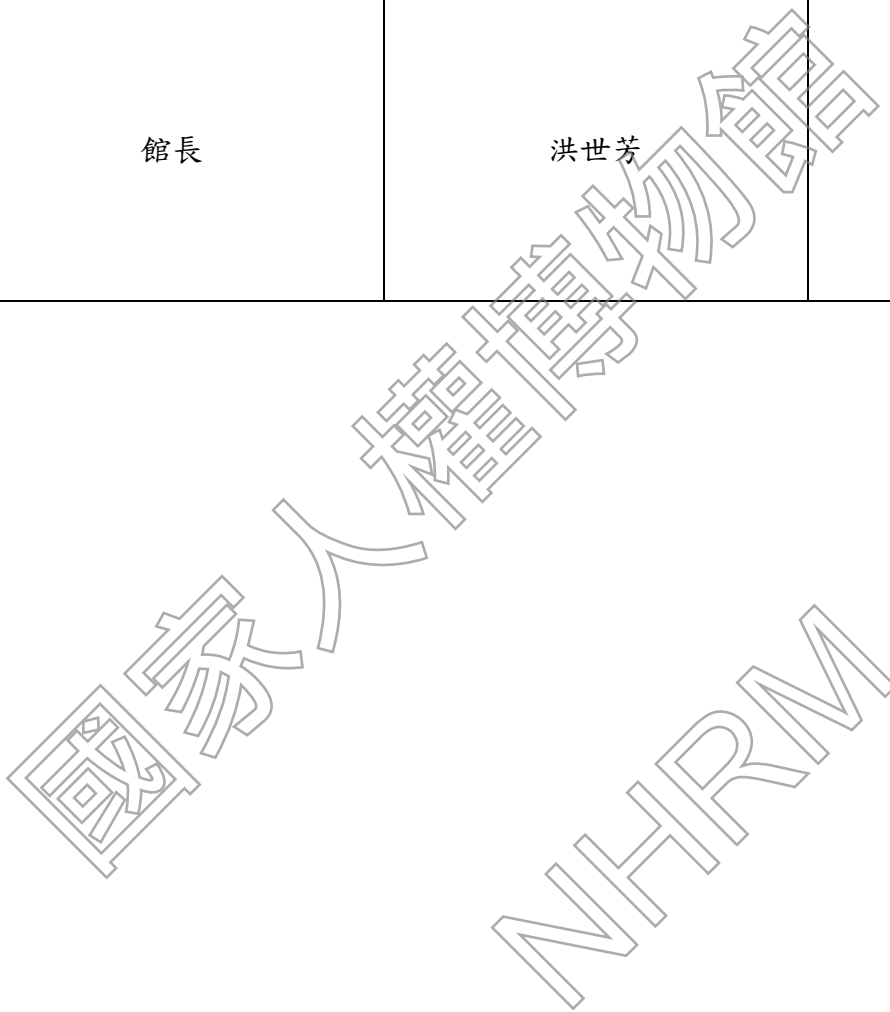
本場所辦理相關訓練之規劃如下：

類別	實施日期	內容	
部分訓練	通報連絡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通報連絡作為，包含場所內之人員通報及消防機關之通報等。
	滅火	5月、11月	火災初期滅火要領，及進行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等之實際放射操作。
	避難引導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應變作為，包含避難指示、避難引導人員之配置及疏散內部收容人員等。
綜合演練	5月、11月	假設災害發生時，應採取之各項應變作為，包含狀況假設、起火地點之確認、通報連絡、初期滅火、形成區劃、避難引導、緊急救護及指揮聯繫等整體之災害初期應變措施等。	
備考	1. 部分訓練，係著重於單項動作之操作訓練；而綜合演練，係整合部分訓練進行整體之操作演練。 2. 其它訓練演練，將視需要安排時間進行夜間（模擬）訓練、自衛消防隊各班之圖面模擬狀況訓練。		

捌、附則

- 一、本計畫自 111 年 7 月 12 日開始實施。
- 二、本計畫製作完成後如有變更時，應即填具附表二報當地消防機關。

管理權人職稱	姓名	簽章
館長	洪世芳	



防火管理人 遴用 (請勾選) 提報表
 異動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店分隊					
主旨	提報本場所防火管理人					
提報人	洪世芳館長		(簽名或蓋章)			
場所	名稱	國家人權博物館		電話	02-2218243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管理權人	姓名	洪世芳		行動電話	0963-910-836
		住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身分證字號	W100271260
防火管理人	遴用	姓名	沈富祥		簽章	
		身分證字號	H122267838		出生日期	民國 67 年 2 月 12 日
		選派年月日	111 年 7 月 12 日			
		職稱	主任			
		接受講習機構	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			
		證書日期	108 年 10 月 30 日		證書文號	北市消預字第 1083066037 號
	異動	姓名				
		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異動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分隊章：				
	日期：					
	主管：					

依消防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防火管理人如有異動，應併同合格之替換人選，立即向消防機關提報。

附表三

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依據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6 條規定，防火管理人應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此表係供防火管理人自行檢查，先行確認所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內容是否適當，俟確認內容無誤後，再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建築物概要 1. 用途 <u>博物館</u> 2. 地上 3 層、地下 0 層(本場所為 1-3 層)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 考
1. 管理權人及防火管理人	1. 是否由管理權人決定防火管理人，並向消防機關提報？ 2. 防火管理人是否為管理監督層級之幹部？ 3.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講習、持有證書？ 4. 防火管理人是否依法參加每 3 年之複訓？ 5. 消防防護計畫是否由防火管理人製定，並依規定向消防機關提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年首次參訓
2. 自衛消防編組	1. 依法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其員工在 10 人以下時，至少編成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 2. 自衛消防編組之組織圖是否製定？ 3. 各班之任務分工，是否明確訂定？ 4. 各班之負責人及承辦人是否指定？ 5. 自衛消防隊之指揮據點是否確定其設置處所？ 6. 隊長等重要幹部不在時，是否建立代理機制，並指定相關之代理人？ 7. 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是否規劃？ 8. 是否針對自衛消防編組之訓練結果，製定相關報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防火避難設施 自行檢查	1. 是否能掌握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沒有疏漏？ 2. 各項設施是否已訂定檢查負責人及執行人員？ 3. 是否製訂自行檢查表格及執行期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消防安全設備 維護管理	1. 是否訂定消防安全設備之年度檢修申報計畫，並以此為基準據以實施？ 2. 是否指定專人或委託專業機構，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 3. 是否依檢修申報規定，定期委託檢修專業機構或專技人員，進行消防安全設備之外觀檢查、性能檢查及綜合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報消防機關？ 4. 檢查結果確認不完全、缺點之處，是否改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火災及其它災害發生時之 通報連絡、滅火行動及避難引導	下列項目是否納入消防防護計畫中？ 1. 通報連絡 (1) 非自衛消防編組人員，發現火災時之通報內容及對象，是否訂定範例？ (2) 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受信總機，顯示火災時，有關人員至現場確認時，是否以緊急電話或通訊工具，確定狀況並回報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三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是 否	備考
6. 實施通報、滅火及避難訓練	1. 是否每半年進行一次訓練？ 2. 是否對每次4小時之訓練製定時間表？ 3. 是否訂定訓練負責人員，且確實地進行訓練？ 4. 是否有個別訓練及綜合性訓練規劃？ 5. 是否製定訓練實施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提報 表提報 之訓練 日期為 主。
7.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訓練師資、授課內容、受訓對象、實施期程是否訂定？ 2. 進行教育訓練時，下列課程內容是否適合受訓對象？ (1)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 (2) 人員應遵守事項。 (3) 有關火災發生時之處理。 (4) 有關地震之處理。 3. 為提昇教育效果，訓練師資應為防火管理人本身或相關之各任務負責人，授課重點如下： (1) 防火管理人授課時，應就所定之消防防護計畫，進行通盤介紹，並就重點項目詳加說明。 (2) 其他人員進行授課時，應對日常之火災預防及災害發生時之處理要點等具體事項，詳加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 為確保負責區域內之火源、電氣管理等之完善，防火管理人平時應落實檢查？ 2. 區域內之負責人，對火源、香煙處理及用火用電等，是否進行確認，並記載於檢查紀錄表？ 3. 有無指定吸煙區域，並做好火源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9. 防止縱火措施</p>	<p>1. 針對能自由出入之場所，是否建立下列對策？</p> <p>(1) 整理、整頓，並除去容易產生死角之走廊、樓梯間、洗手間等之可燃物。</p> <p>(2) 物品之放置管理及雜貨倉庫之上鎖管理等。</p> <p>(3) 對員工或其它出入人員，強化人員之安全考核與監控。</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p>■ <input type="checkbox"/></p>	
-------------------------	---	--	--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RM

附表三

審核項目	審核內容(確認事項)	自行檢查		備考
		是	否	
	(4)工作人員(包含臨時工作人員)應明確化,對不法進入者應加強監視。 (5)設置監控攝影設備,以排除死角,並在易縱火場所不定期巡邏,確立監控體制。 (6)內部裝潢、裝飾品等,使用不燃或防焰材質。 2.上班時間以外,是否建立下列對策? (1)負責火源及最後離開者,進行火源管理及確認上鎖。 (2)加強放置可燃物場所之整理、整頓及保管場所之檢討。 (3)鑰匙妥善保管,不放置在出入口週遭等容易取得之處所,並進行保管場所之檢討。 3.下列場所之上鎖管理是否依下列注意事項,建立對策? (1)出入口、門窗等之上鎖確認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是否準備簡明易懂之各種圖面標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防災應變上必要事項	1 是否有定期辦理防火管理會議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機關填寫)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分隊章：
	日期： 主管：

倘若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請以△註記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新店分隊		
主旨	提報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洪世芳（簽章）/行動電話：0963-910-836		
實施者	防火管理人：沈富祥（簽章）/行動電話：0921875837		
場所	名稱	國家人權物館	電話 02-22182438
	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 131 號	
訓練	日期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報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引導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演練	
	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天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人員之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_____人	前次訓練日期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派員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消防車支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_____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
	其他	本場所員工數計 _____人。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分隊章：	
	受理時間：		
主管：			

1.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十日前，提報消防機關，消防機關於該場所實際進行訓練時，應派員前往查察，以確認業已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之消防防護計畫，是否依規劃日期進行。
2. 為落實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應結合自衛消防編組進行，故應製定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由消防機關提供必要之指導。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報表

受文者	新北市消防局第 大隊 消防分隊		
主旨	提報_____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附件）。		
提報人	管理權人： (簽章) / 行動電話：		
製作人	防火管理人： (簽章) / 行動電話：		
場 所	名稱		電話
	地址		
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原因	
綜合意見 (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_____ 分隊章： _____ 受理時間： 主 管： _____		

請於實際開工日期三日前(如為郵寄，以郵戳為憑)，向消防機關提報。

現有建築物（場所）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自行檢查表

項 目	自行檢 查		備 考
	有	無	
一、施工作業及計畫			
（一）施工概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日程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有無消防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有無避難逃生設備無法動作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有無使用會產生火源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有無運用危險物品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緊急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施工中之防火管理			
（一）預防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互相聯絡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地震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自衛消防編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通報消防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逃生避難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施工期間，施工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之宣達			
（一）防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防災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告知施工中之消防防護計畫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意見(消防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核備：
	職名章： 分隊章：
	日期：
	主管：

業者自我檢查時，如有附表或附件，請於備考欄中註明。倘該欄不需設置，請以“△”註記。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防火管理人 (沈富祥)	黃龍興	展示教育組	專員	吳宗蓉
		景美管理中心		
	詹嘉慧	典研中心	組員	田芷芸
	楊雅雯	綜合規劃組	專員	陳韋至

一般注意事項

1. 不在出入口、樓梯間及避難通道堆積物品，並瞭解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等消防安全設備之位置。
2. 安全門周遭，應確保通暢，無妨礙安全間關閉之情形出現。
3. 經常整理用火用電設備之附近環境，不放置易燃物品。
4. 休憩場所及辦公室等處所，最後離開人員，應確實處理火源。
5. 規範員工於指定場所吸煙，並確實處理煙蒂。
6. 吸煙場所之煙灰缸、通道垃圾桶附帶之煙灰缸等處，應盛水以確保煙蒂熄滅。
7. 走廊、樓梯間、茶水間及盥洗室等易成為防火死角之地點，不放置可燃物。
8. 使用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9. 如場所發生火災（或異常現象）時，應通報防火管理人及一一九，並採取適當之應變行動。
10. 進行建築物內外之整頓清理時，圾垃、紙箱等易燃物品，在規定時間以外，決不放置在戶外。
11. 電氣及瓦斯等用火用電設備（施）關閉開關後，應確保各個房間之安全後上鎖。
12. 火源責任者，應確實管理並負責區域之火用電安全。
13. 各班之負責人員，應紀錄實際到課人數，並記載於辦公室之公告欄。
14. 其它易發生火災之情形，參考如下：
 - 稀釋劑、塗料等容易造成危險的物品，應禁止攜入。
 - 避難通道不得放置突出之平台、吊架等妨礙通行之物品及設備。
 - 使用明火或攜入危險物品時，應獲得防火管理人之許可。
 - 禁煙場所發現有人吸煙，應立即制止。
 - 如有異常狀況應立即告知防火管理人。

日常火源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檢查月份			
日期	週	實施項目					附記
		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電器設備配線	煙蒂處理	下班時火源管理	其它(可燃物管理等)	
1	四						
2	五						
3	六						
4	日						
5	一						
6	二						
7	三						
8	四						
9	五						
10	六						
11	日						
12	一						
13	二						
14	三						
15	四						
16	五						
17	六						
18	日						
19	一						
20	二						
21	三						
22	四						
23	五						
24	六						
25	日						
26	一						
27	二						
28	三						
29	四						
30	五						
31	六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實施日時		
檢 查 重 點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檢查狀況 (處置情形)
1、樓梯不得以易燃材料裝修		
2、樓梯、走廊、通道無堆積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3、樓梯間未堆積雜物		
4、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5、其它：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

實施人員	負責區域			
設備內容	實施內容	檢查結果	日期	
滅火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置於固定且便於取用之明顯場所。 2. 安全插梢無脫落或損傷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噴嘴無變形、損傷、老化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4. 壓力指示計之壓力指示值在有效範圍內。 5. 無其他影響滅火器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內消防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室外消防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栓箱門確實關閉，水帶及瞄子之數量正確。 2. 消防栓箱內瞄子及水帶等無變形、損傷等無法使用情形。 3. 紅色幫浦表示燈保持明亮。 4.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信總機電壓表在所定之範圍內或電源表示燈保持明亮。 2. 火警探測器無變形、損壞等無法使用之情形。 			
火警發信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鈕前之保護板，無破損、變形及損壞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2. 無其他明顯影響使用之情形（如放置雜物）。 			
緊急廣播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際進行廣播播放測試，確保設備能正常播放。 			
發電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機室內周圍環境是否良好。 2. 各種表示燈是否正常。 3. 燃料油質、油量、油管是否正常。 			
標示設備 (出口標示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標示設備 (避難方向指示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緊急照明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內部裝修，致影響辨識之情形。 2. 無標識脫落、變形、損傷或周圍放置雜物等影響辨別之情形。 3. 燈具之光源有保持明亮，無閃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避難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避難器具之標識，無脫落、污損等影響辨識之情形。 2. 避難器具及其零件，無明顯變形、脫無等影響使用之情形。 3. 避難器具周遭無放置雜物影響其使用之情形。 4. 下降空間暢通無妨礙下降之情形（如設置遮雨棚）。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 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 ->符合規定、“V” ->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 ->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圖一
國家人權博物館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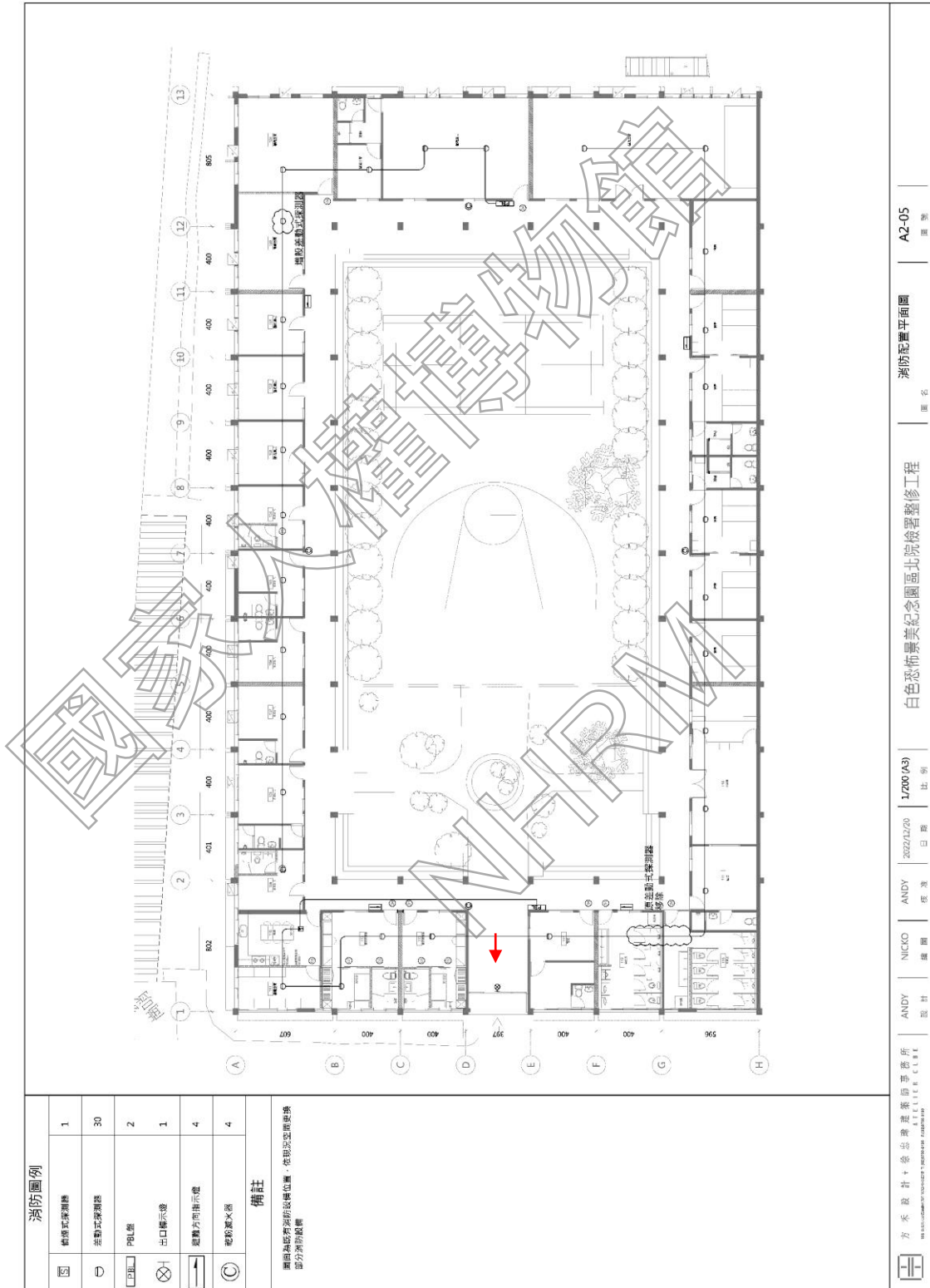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公分:100公尺

位置



附圖二

國家人權博物館北院檢署 1 樓平面圖暨逃生避難圖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自衛消防隊長 (<u>洪世芳</u>)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自衛消防副隊長 (<u>張嬋娟</u>)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										
班別	成員	任務								
通	班長 楊雅雯 成員 吳宗蓉 田芷芸 甘欣欣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u>報案範例</u> 火災！在復興路131號1樓，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在1樓的辦公室燃燒。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 (依緊急聯絡表)。其重點如下： 保全公司：02 255078996、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02-22182438*336</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u>緊急廣播例 (重複二次以上)</u> 這裡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現在在1樓發生火災！2樓及1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p>								
滅	班長 黃龍興 成員 詹嘉慧 劉富強 陳韋至	<p>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p> <p>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0"> <tr> <td><u>滅火器</u></td> <td><u>消防栓</u></td> </tr> <tr> <td>拔安全插銷</td> <td>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噴嘴對準火源</td> <td>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用力壓握把</td> <td>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able> <p>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p>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拔安全插銷	按下起動開關	噴嘴對準火源	連接延伸水帶	用力壓握把	打開消防栓放水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拔安全插銷	按下起動開關									
噴嘴對準火源	連接延伸水帶									
用力壓握把	打開消防栓放水									
避 引	班長 沈富祥 成員 蘇瑞華 吳柏江	<p>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p> <p>2.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3.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p> <p>4.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p> <p>5.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u>重點</u></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p> <p><u>必要裝備</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類別	品名	數量	保管場所	備考
隊用裝備	滅火器(ABC)	51隻	全區	
	手提擴音機	3組	行政中心	
	醫藥用品	1組	遊客中心	
	建築物、設備圖說	1份	行政中心	
	緩降機	2台	行政中心	
	萬用鑰匙	1串	行政中心、警衛室	
個人裝備	安全帽	3頂	行政中心	
	警笛	3隻	行政中心	
	手電筒	1隻	警衛室	
	哨子	1隻	警衛室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經常有人之處所(如本案之辦公室))，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應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管理。
2. 上述各項裝備，可自行增減。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下班時段)

值班人員	任 務	人 員	任 務 內 容							
<p><u>隊 長</u> 黃家祥 高仁傑</p> <p><u>執勤人員</u> 孔慶富 林永松 廖志雄 林耀煌 陳正一 高世發 李文承</p>	指 揮	黃家祥 高仁傑	<p>·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p> <p>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 · 引導至進出口。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 · 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 報	<p>孔慶富 林永松 廖志雄 林耀煌</p> <p>陳正一 高世發 李文承</p>	<p>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p> <p>報案範例</p> <p>火災！在復興路路131號1樓 附近有秀朗橋、慈濟醫院 在1樓的辦公室燃燒。 報案人電話：02-22182438*233</p> <p>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 聯絡有關人員。</p> <p>重點</p> <p>保全公司：02 2550-8996、2218-2438*233 電力公司：1911 公司主管：沈富祥 主任 0921875837</p> <p>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p> <p>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p> <p>這裡是(國家人權博物館)，現在在2樓發生火災！2樓及1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各位人員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p>							
	滅 火	同上	<p>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table border="0"> <tr> <td><u>滅火器</u></td> <td><u>消防栓</u></td> </tr> <tr> <td>①拔安全插銷</td> <td>①按下起動開關</td> </tr> <tr> <td>②噴嘴對準火源</td> <td>②連接延伸水帶</td> </tr> <tr> <td>③用力壓下握把</td> <td>③打開消防栓放水</td> </tr> </table>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u>滅火器</u>	<u>消防栓</u>									
①拔安全插銷	①按下起動開關									
②噴嘴對準火源	②連接延伸水帶									
③用力壓下握把	③打開消防栓放水									

	<p>避 難 引 導</p>	<p>同上</p>	<p>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口（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 點</p> <p>通道轉角、樓梯出入口應配置 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 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必要裝備</p> <p>• 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 匙。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 之器材。</p> <p>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聯絡自衛消防隊長。</p>
--	--------------------	-----------	---

夜間編組如自衛消防（副）隊長未參與編組，應指定適當層級之人員擔任指揮人員。



各類場所危害因子分析表

<p>一、場所基本資料</p> <p>1. 地上 1 樓，員工總人數 5 人。</p> <p>2. 是否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3. 平均上班員工數： 平日：上午 5 人，下午 5 人，夜間 0 人。 假日：上午 0 人，下午 0 人，夜間 0 人。</p> <p>4. 平均客數：平日 約 200 人，假日 約 450 人。</p> <p>5. 夜晚是否有人員留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北院檢署、約 5 人。</p> <p>7. 場所內是否有夾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夾層之位置及夾層空間用途)。</p> <p>8. 相關圖資(請勾選，並附於計畫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所平面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所避難逃生圖</p>
<p>二、了解場所災害熱點(符合請打勾)</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使用火源處：_____ (位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有單一出入口：_____ (位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周圍有堆積雜物、易燃物處：_____ (位置)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量用電電器處：_____ 一樓機房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高火載量處(大量原物料、易燃物儲存處)：_____ (位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自行避難能力低，且多難以進行垂直避難：_____ (內部人員位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人員需依靠維生器具，無法任意移動：_____ (內部人員位置)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位處高樓，火災搶救不易。</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三、災害風險特性、預防及應變策略(符合請打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使用火源處，應注意用火安全，減少雜物堆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僅有單一出入口，逃生動線應通暢無阻礙，並制訂人員巡查機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器周圍避免雜物堆積，使用完畢應關閉電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放高火載量處(大量原物料、易燃物儲存處)，應定期清理且避免於該處從事炊事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供不特定人員出入，因不熟悉場所環境，需花更多時間進行避難逃生，應廣設避難逃生平面圖，並於明顯處強調指示緊急逃生出口，以利人員辨識。</p>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員自行避難能力低，應以就地避難為原則，並規劃避難引導之路線及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高樓火災搶救不易，自衛消防編組應著重於確認火災訊號、起火處所，立即通報及避難引導，並強化場所內員工使用消防安全設備之能力，如滅火器、手動啟動撒水設備或排煙設備等。</p>

附件九

場所用火(電)與避難逃生設施自主檢查表

檢查人員		負責區域	_____樓	
檢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防火管理人		
設備內容	重點		自行檢查	備註
用火(電)源狀況	1、用火設備使用情形。 2、電器設備使用情形。 3、煙蒂處理。 4、下班時火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器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	1、樓梯位置:無樓梯 2、樓梯、走廊、通道無妨礙避難逃生之物品。 3、避難通道未堆積雜物。 4、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之寬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狀況回報				
防火管理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暨簽章		

備考：如有異常現象，應立即報告防火管理人。

符號說明：“O”->符合規定、“V”->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X”->無法使用、損壞或未依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



附錄四 修復圖說

國家人權博物館
NHPRM